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66-86

鹽政彙覽

民國十一年六月分第六十六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六十六編目錄

命令

令四則

訓令一則
指令一則

通行規程

訓令各運權運局核定精鹽公司立案暫行章程文

單行規程

訓令淮北運副頒發證券合組臨時辦公處章程文

訓令皖岸權運局核准滁來全鹽稅由商直交中行辦法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呈擬變通管理岱山漁鹽辦法文

咨復浙江督軍省長該省沿海漁鹽變通辦法一案文

咨農商部浙省沿海漁鹽變通辦法一案文

咨呈國務院浙省漁鹽辦法文

指令兩浙鹽運使爲岱山漁鹽應否改用聯票請示遵行文

訓令福建鹽運使閩南加稅一案准由七月一日起實行文

附錄

東三省產鹽月報

兩淮銷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政彙覽第六十六編

命令

六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考核民國九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將短銷一成以上之關建藩計達三陳訓琛交付懲戒等語關建藩計達三陳訓琛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本部呈考核民國九年分各處銷鹽成績請照條例分別獎懲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關建藩等已有令交付懲戒夏繼泉張英華么聯元均著傳令嘉獎丁乃揚等均准免其置議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六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董康呈山東鹽運使夏繼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夏繼泉准免本職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其康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董康呈鹽務署秘書黃寶楠梁壽相呈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用威爲鹽務署運銷廳廳長此令

鹽政彙覽第六十六編

通行規程

訓令各

運 權
運 局 副使

核定精鹽公司立案暫行章程文

六月三日訓令
第八百三號

據稽核總所以精鹽公司呈請立案暫行章程現經核定通令各分所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除分行外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 權
運 局 副使遵照再此次核定十一條章程係因近來各精鹽公司擬呈章程多有未合核駁往返徒費時間特為摘要宣布俾資遵守此外請辦精鹽公司之手續凡製鹽條例所規定與前項十一條無衝突者仍應查照辦理合併飭知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四八六二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查精鹽公司呈請立案暫行章程現經本所核定除通令各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
署長查核通行運使可也此付

稽核總所致各分所函

逕啓者關於精鹽繳稅一節前經總所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百零八號通函飭行遵照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各精鹽公司應守章程之暫定格式寄交貴分所查照俾便有所遵循此項章程格式前經詳加審核磋商對於新近設立之某某數公司業已採用嗣後凡遇設立新公司呈請立案時

均應將其所擬之章程與此章程格式詳細比較並應與該公司之發起人直接討論一切俾遇必需時即可將其章程照爲修改并將易邀鹽務署暨總所分別批准之妥當章程呈核前來以免稽延時日而徒勞函牘往返此致順頌公祺

精鹽公司運售精鹽及納稅章程

第一條 該公司所製精鹽得運往各通商口岸及 等處(若經准在某某等特別區域銷售)行銷

第二條該公司之最低產額暫定爲每年 擔

第三條 該公司購運生鹽製鍊精鹽應按每擔二圓五角減去一成之最低稅率(即每擔二圓二角五分)一律先行繳稅惟對於下開第四條之鹽則此項每擔二圓二角五分之稅率仍應按已完二圓五角計算所有稅款一律繳納現洋均不得藉口消耗等事要求將所完精鹽之稅或製鍊精鹽所用生鹽所完之稅減少

第四條 於未將精鹽放運稅率較高之區域以前(即該區生鹽之稅率係在每擔二圓五角以上者)須將該區所行之稅率與每擔二圓五角比較相差之數按擔補足并用現洋先行繳納但用生鹽再製者仍准照應補之數減收一成

第五條 關於購運生鹽及製煉發放精鹽之手續應按該屬管理此種事宜之普通章程辦理

第六條 精鹽運往各銷岸時用鹽務署所發精鹽五聯運照於起運時由該分司將運銷地點鹽勛總數分裝包數精鹽種類起運日期呈報當地鹽務機關如須補稅則應俟將稅款繳清填照給領并於運到地點後該地鹽務機關擊驗相符將運照截角蓋印交公司或代理人限期繳銷

第七條 通商口岸向有引商售鹽者該公司應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諭知該岸引商代為銷售惟經呈請諭知後該引商願否代銷應於兩個月內呈復如逾限不復或限內聲明不願代售則該公司得向鹽務機關特別呈准在 自由設店自售或委託他商代售

第八條 精鹽五聯運照由鹽務署刊製編號鈴印發交運使轉交場知事填用此項運照非經稽核分所委員簽字及填明日期不發生效力以一聯給公司一聯交由 轉交稽核分所一聯送交銷地分局或收稅局一聯送銷地之鹽務行政機關一聯存運署備查

第九條 該公司輕稅之精鹽經過重稅口岸區域（即如運往宜昌沙市口岸精鹽必須經過漢口以及其他各處重稅之地）除用輪船包裝直運至銷地交貨中途轉駁公司無提貨之權者可准免予擊驗俟到岸後由銷地鹽務機關照章認真查驗外凡由火車及其他各項車船裝運中途卸載起運應由該公司將運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擊驗以防弊竇而重稅款

第十條 所有鹽務人員均不得與該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關係且除批准立案之公文內所明白規定者外無論如何該公司對於鹽務人員概不得餽送款項或他種酬勞

第十一條 此項章程如遇必需時得隨時修改

鹽政彙覽第六十六編

單行規程 兩淮五十五

訓令淮北運副頒發證券合組臨時辦公處章程文六月二日訓令第八百二號

前據淮北監視證券員鄧邦適呈稱擬由運副分所及各場署各派一二員合組臨時辦公處專辦發券事宜並稱已得運副分所贊同等情請核前來當經本署核准在案嗣以淮北分所所擬辦事處章程甲乙兩條語意不免偏重當將應行修改情形提商稽核總所去後茲據總所以分所所擬辦法應准照辦惟須遵照總辦第八六九零號意見修改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據此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副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四八五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淮北分所呈報關於頒發製鹽特許證券辦法并附件請核前來查此案前經本所酌定各節令飭該分所遵照並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四零七二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各辦法應准照辦惟須遵照本所總辦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六九零號意見內開各節修改方可除令知分所並將意見一併抄令查閱外相應抄錄意見連同原呈及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行運副遵照可也此付

總辦意見第八六九零號

甘會辦鑒 查鄧邦適君上月早報鹽務署內稱擬由運副分所及各場署各派一二員合組臨時辦公發券事宜並稱此項辦法已得運副分所贊同等語鹽務署當以運副分所與監視員同辦一事自可合組機關以免函牘轉折之手續遂令准照辦並令飭會同運副分所妥籌辦理緣所設辦公處專為避免辦事之紛歧起見而運副分所及監視員各有應盡之職務不能因有辦公處而有所偏重也今分所所擬辦事處章程甲條之末謂辦事處統歸鄧監視員節制（運副分所所派之員既歸鄧君節制凡事悉秉指揮不能代表運副及分所之主旨）又乙條謂各事由辦事處解決語意偏重太甚似運副分所竟無過問之權無論發券為行政方面重要職務運副不能放棄且各灘戶不能無糾葛之發生若非經行政機關之主持亦恐難以解決鄙意可將乙條改為（所有發給證券之重要問題應由鄧委員與運副分所洽商定議後由辦事處執行之）似此規定則權限分明而施行手續仍極便利執事以為何如

淮北分所原呈第二三三零號

敬肅者案奉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鈞所第一六九五號函內開關於頒發製鹽特許證券可與運副磋商進行等因奉此茲准監發製鹽特許證券委員鄧邦適函商所有進行辦法各條前來其原函謹

敢轉呈鈞鑒經協理現即根據鄧君所擬各條辦法再為分別縷陳之如下

(甲)由淮北運副暨各場場知事及分所等各派職員一人組織頒發特許證券辦事處統歸鄧委員節制

(乙)所有關於預備頒發特許證券事宜均可由特許證券辦事處解決之

(丙)特許證券可由鹽務署鈐印飭發淮北運副轉交特許證券辦事處頒發之

(丁)所有刷印佈告等一切事宜均可由特許證券辦事處辦理所有應須各項費用如在所有徵收每張特許證券一角之款不敷開支之外似另行呈請特別費

(戊)暫時所有該辦事處應用筆墨紙張各種費用若超過其應收之款以外則可由分所供給之

以上各條情形業經分所咨轉運副徵求同意在案但迄今尚未得復又鄧君依照分所建議擬於日內先行出外調查至於關於管理圩務各辦法當再另函具報謹呈

鄧特派員來函

敬啓者敝委員奉署特派來胸會同辦理發給製鹽特許證券事茲就鄙見所及應行籌備之事條舉於後是否有當仍候貴經理斟酌見教為幸

(一)發給製鹽特許證一事鹽商中知者固不乏人然究屬少數似宜特發一種佈告附粘製鹽特許條

例遍貼通衢俾衆曉然於辦理特許證一事之本意

(二)各場池灘業主姓名及詳細分數曾經各放鹽官調查繪圖造冊送所備考茲查圖與冊尙有不相符合之處因恐其中或有遺漏復囑各場署及垣商公所各造一份以資校核茲經場商先後送到三方比對其中頗多歧出若非親赴各場調查一次不能證明已據情呈候署示遵

(三)各圩之名因人稱而異查攷至難似宜按圩立標編號日後即以所編之號數稱之既可齊一亦易稽攷

(四)稟請書特許證照民國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號所令凡商灶在民國三年三月四日以前業經鹽務長官許可並核准製鹽者無須繳納領券費或呈請費此回發給證券似應遵照前令辦理至三年三月四日以後新鋪之灘敵委員當會議時會面囑各場知事另造請冊送閱茲已陸續送到矣

(五)特許證擬按戶發給如一份灘爲兩戶共產祇得照每戶之呈請書所報之數填發又如一戶所有之灘分不在一圩之內則應按圩分填以免淆混

(六)照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七百號所令第二條所有鹽場之面積均無須測量查現有圖冊大概情形既已略具此次復查祇須按照原有圖冊證明有無變更似無須詳加測量

(七)特許證券按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特許證券應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註

發場轉給此次修改之特許證應否照辦又第十四條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一節似應一併請總所核示

(八)稟請書特許簿所列之細目自應與特許證相同此項書簿應否候總所核准特許證後再行付印再按照條例施行細則稟請書特許簿應由各運使仿製此次修改之書簿可否即由分所印刊送交運副鈐印仍遵照條例辦理似宜請總所核示

(九)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得由運副辦理發券等事應用何種手續亟應請總所核示

(十)欲期避免前條之辦法使事得以迅速進行最好由分所運署場署各派一二員合同組織一辦事處專辦此項發券事既可免展轉推延之弊而前條問題亦可迎刃而解即場署瀆請臨時經費一事亦可無形消滅倘荷貴經理贊同即請據情轉報總所敝委員亦當請示所遵行

訓令皖岸權運局核准滌來全鹽稅由商直交中行辦法文 六月二十九日訓令
第九百九十三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皖岸稽核員呈稱查滌來全鹽稅實行由商直交中國銀行辦法自四月一日實行以來已著有成效矣其滌來全五鹽棧之稅收如全椒烏衣滁州赤鎮古城等處概在全椒繳納中行由該局分局長發給納稅憑單經秤放助理員副署該稅款按照運照內每批一律以現洋繳納該銀行之代

理店於發給收稅憑單日以一聯直寄稽核處所有每旬收入於該旬末日解交蕪湖中國銀行並於是日將該旬收入款數表郵寄稽核處代理洋稽核員調查滁來全權運分局時該岸運商代表面稱對於該新章完全滿意據該分局言現在滁來全實行此法與皖省全岸一致平順該岸全數鹽稅現由中行於放鹽前直接收入現洋並以每批應納之稅爲本位此法極受鹽商之歡迎并使皖岸稅課統歸蕪湖由該處轉解上海銀團匯費每千元三元八角由解款日起算八日交付所有直接交稅辦法全岸已歸一致理合具文呈報察核施行等情查此次所陳辦理情形可予照准至稅款由蕪匯滬每千匯費三元八角一節亦准照辦除令知該稽核員外陳請核飭等情到署查滁來全鹽稅於四月一日實行由商直交中國銀行辦法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七百七十二號訓令在案茲據總所來文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六十六編

單行規程 兩浙六十

訓令兩浙鹽運使呈擬變通管理岱山漁鹽辦法文 六月二日訓令第七百八十九號

查岱山漁鹽變通辦法一案前據該運使呈復會議辦法並咨商分所同意等情前來正核辦間旋據稽核總所付稱據兩浙分所呈擬變通管理岱山漁鹽辦法附陳意見請核前來查此案前經令飭分所會商運使擬議具報茲據前情查所擬各節應予照准但漁船註冊一事不必會同辦理應改歸場知事辦理並由秤放員或其屬員另抄一份存案備考船戶應於註冊後再向秤放員領取摺子至再將未經用罄之餘鹽出售一節其辦法既未盡善故該分所應即酌議宜否於餘鹽繳回時發給退稅單再此項退稅單無論何人及無論繳納漁鹽稅或食鹽稅均可視作現款使用除電知分所外附件付請陳核等情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可行合行抄錄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四八一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兩浙分所轉據甯波支所呈擬變通管理岱山漁鹽辦法附陳意見請核前來查此案前經令飭分所會商運使擬議具報並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一四三二二號付知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所擬各節應予照准但漁船註冊一事不必會同辦理應改歸場知事辦理并

由秤放員或其屬員另抄一份存案備考船戶應於註冊後再向秤放員領取摺子至再將未經用罄之餘鹽出售一節其辦法既未盡善故該分所應即酌議宜否於餘鹽繳回時發給退稅單再此項退稅單無論何人及無論繳納漁鹽稅或食鹽稅均可視作現款使用除電知分所外相應抄錄該電稿連同原呈及附件付請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總所致兩浙分所電

杭州兩浙稽核分所鑒三月十一日第二千三百九十二號函悉所擬各節現已大致照准但漁船註冊一事不必會同辦理應改歸場知事「當秤放員或其所派屬員之面」辦理并由該秤放員或其屬員另抄一份存案備考船戶應於註冊後再向秤放員領取放鹽摺子至再將未經用罄之餘鹽出售一節其辦法既未盡善故貴經協理應即酌議宜否於將餘鹽繳回時發給退稅單此項退稅單無論何人及無論繳納漁鹽稅或食鹽稅均可視作現款使用總所

兩浙分所呈總所文第二三九二號

敬肅者案查定岱漁鹽管理辦法應予酌量變通一案迭奉鈞所令飭查報并奉本年二月二日第一五六二號令發總辦第八三八九號意見書一件飭即會同運使擬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寧波支所十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四二七號函陳改良定岱漁鹽秤放收稅各辦法前來茲謹將原函節

略抄呈鈞覽查該支所所擬各辦法似於地方情形尙屬妥洽并與總辦意見書內所擬各節大致相符運使亦極表贊同惟運使以漁船註冊事宜應由岱山場署辦理并以水警廳係省長所屬機關不便責成代辦即使勉允代辦仍不能不另給經費據協理意見此項註冊之事應由岱山場知事與秤放員會同辦理以昭慎重至漁汛期間秤放漁鹽應添派員役以期迅速一節前據寧波支所函報漁汛期內秤放人員究需若干須視臨時情形爲斷事前實難預定協理擬請鈞所令准岱山秤放員以雇用臨時司秤之權人數以足敷分配爲限該項司秤工資仍照定例每月一十四元所有呈擬變通管理岱山漁鹽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本年漁汛轉瞬卽屆此案務懇鈞所迅賜核示庶寧波支所得以早日籌備一切以資應付如蒙電示尤爲便利合併附陳謹呈

節錄寧波支所函第二四二七號

(三)管理漁船問題查管理漁船應以註冊爲前提惟註冊一節手續浩繁如逕由鹽務機關辦理殊多困難爲妥善計莫若咨請水警廳辦理蓋每年漁船放洋則必先向水警廳領照始准出口捕魚是以漁船註冊經水警廳辦理實屬事半功倍較直接辦理其便利不啻霄壤矣今將其辦法約分二條(甲)漁船註冊後應發給牌照(照式附呈)并不收費船照款目如下(一)船冊號次(二)船之類別(三)船名(四)准捆鹽觔若干(五)運鹽期間如漁船非領有此項註冊執照不得請捆漁鹽此種已註冊之

運船應將註冊號次用藍字表記於船首以便識別各船須將該冊隨帶不得轉給他船且須另執摺子一扣以便隨時裝捆漁鹽其式如下

船戶執照	
船戶籍貫	年
齡	船別
請捆鹽	勛日期
實放鹽	勛司
秤	

前項執照為證明放鹽之多寡及日期等事(乙)船戶之納稅查漁船每年漁汛用鹽各類漁船均可酌量額定所有鹽稅即可於註冊時按照所定用鹽數目每擔收稅一角五分一齊繳足其冊照并摺子稅單等即同時發給以便稽核若漁鹽能盡歸官廳秤放漁船納稅後其單照期限似可從寬審定以便漁民或三個月或半年均可如此對於管理方面亦較就範也然有時漁船所用之鹽或超過定額而其所捆之鹽完全為醃魚之用竊以不妨准其免稅補捆惟鹽勛定須由局秤放復於摺子上填明發放日期蓋以名章如是庶於下期請捆時有所依據不然船戶或有所藉口或逕私

亦未易稽查且際此着手整頓之時第一須消弭困難於無形耳(丙)贖鹽問題竊以各漁船於事畢回籍時船中如有贖鹽似可無須責其拋棄可令其全數售出一面於岱山之東沙角高亭舟山之沈家門定海等處設漁船售鹽處以便各漁船隨時銷售用贖鹽劬以免損失

漁船註冊執照

為發給漁船註冊執照事茲查

船名

籍貫

年

漁船船戶

歲額定裝鹽

勛限期

月確為漁船為此給照證

照此照不得轉給他人如有遺失損壞各情應立予呈明場署以便更換新照須至註冊者

司印 岱山場印
所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為發給漁船執照事茲查

漁船船戶

船名

籍貫

年歲

額定裝鹽

勛限期

月

兩浙運使呈第六八號

呈爲遵令會議岱山漁鹽變通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案奉鈞署第三二二號訓令內開查浙省漁鹽辦法一案前准督軍省長電請變通以維漁業等情當經飭付稽核總所查核茲據該總所付稱奉署長交諭以浙省漁民對於漁鹽新章反對甚烈酌改辦法三條囑令兩浙分所會商運使分別妥訂詳細辦法分呈候核等因除將交諭各節令飭分所會商運使具報並將山東揚州兩分所關於發給漁鹽註冊單及處置漁船用剩漁鹽辦法原呈一併抄令查閱外相應抄錄交諭連同令稿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查該所所擬變通辦法三條似較原定章程平允易行惟山東等處註冊辦法究竟浙省能否推行無阻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迅速會商分所分別妥訂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此令計抄件等因奉此遵查奉抄酌改漁鹽辦法三條純爲維持漁民生計起見並於曲意體恤之中仍寓整頓積弊之意再三循繹不特苛例悉蠲且對於鹽務前途亦復盡除障礙如秤放漁鹽不得捺摺一節現在定岱漁鹽稅業經收回官辦所有收稅填單秤放事宜場局各有專責並在漁鹽較旺之區分設機關一面收稅填票一面憑票秤放自較商辦時期爲便利惟漁汛最旺期內應否酌添秤手應由稽核分所隨時呈請總所核辦至漁鹽期限過促應酌量變通一節自當先從漁船註冊入手蓋一經註冊凡非的係漁戶或冒充漁鹽以侵銷食岸者則真僞不難立辨其確係出洋

捕魚者但須註冊領照後即可憑照配鹽并可毋庸規定期限俾示寬大其註冊手續先由漁戶將船之種類尺寸及船名并船主姓名籍貫年齡暨漁汛期內約須配鹽若干分別報明鹽務機關即行編號註冊隨給執照以作納稅配鹽之憑證並須將註冊號次於船首顯明處分別標註不取分文費用一面由場將應行註冊手續詳晰佈告並諭飭各埠漁鹽公所轉相傳諭俾各該漁戶曉然於註冊之利益自無扞格之可言又漁船用剩漁鹽准其回港一節凡遇漁汛歉收亦無耗折成本之慮誠於漁戶大有利益惟照兩淮辦法由公家給價收買則須組織漁鹽收買機關似不如在漁鹽繁盛之區如岱山之高亭東沙角舟山之沈家門定海等處設立漁船售鹽處由漁戶將回港剩鹽數目報明定岱兩場指定就近漁廠自由配銷則辦法似較便利當經將以上核議情形咨商兩浙稽核分所議復去後茲准復稱准貴司咨商變通岱山漁鹽辦法本分所均表贊同惟漁船註冊一事似應由場知事會同秤放員妥爲辦理除已呈請總所核示俟奉復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復查照等由正呈復間續奉鈞署養電內開查岱山漁鹽前經署所擬具變通辦法三條飭行該運使會同分所核議在案茲又准浙江督軍省長電稱瞬息漁汛尙未有蠲除明文羣慮觸發危險不但有關漁汛並涉及地方治安務懇主持體恤速賜決定宣佈以釋羣慮等情應由該運使按照前令迅速會商分所剋日分呈候核除飭付總所電知分所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先行電復並將核議辦法飭知甯屬各場辦事處暨

定岱兩場妥爲籌備一俟奉准再將辦法實行宣佈外理合將遵令會議情形具文呈復仰乞鈞署鑒核迅予電飭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咨復浙江督軍省長該省沿海漁鹽變通辦法一案文六月十日咨第一百三十三號

財政部爲咨復事准貴督軍省長咨開浙省沿海一帶漁民久感困難請將前次咨據定海縣知事請除漁鹽苛例一案速予照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部署飭據兩浙運使會同稽核分所會議辦法呈復前來復經署所核議以所擬註冊領摺各辦法應予照准但漁船註冊一事不必會同辦理應改歸場知事辦理並由秤放員或其屬員另抄一份存案備考船戶應於註冊後再向秤放員領取摺子至再將未經用罄之餘鹽出售一節其辦法既未盡善應由該分所酌議於餘鹽繳回時發給退稅單再此項退稅單無論何人及無論繳納鹽稅或食鹽稅均可視作現款使用等因除分行該運使及分所遵照外相應抄錄該運使及分所原呈咨請貴督軍省長查照轉行遵照此咨

浙江督軍省長咨文

浙江督軍省長公署爲咨行事案查前據定海縣知事請除漁鹽苛例一案迭經據情會電轉達並復准咨電轉行在案查此事沿海一帶漁民久感困難盼望變通綦切除再咨呈請速予照准外相應咨行貴署迅予核准見復此咨

咨農商部浙省沿海漁鹽變通辦法一案文六月十日咨第一百三十四號

財政部爲咨行事案查浙省沿海一帶漁鹽變通辦法一案迭准貴部咨請查酌核議等因經由部署飭據兩浙運使會同稽核分所會議辦法呈覆到署業經署所核議以所擬註冊領摺各辦法應予照准但漁船註冊一事不必會同辦理應改歸場知事辦理並由秤放員或其屬員另抄一份存案備考船戶應於註冊後再向秤放員領取摺子至再將未經用罄之餘鹽出售一節其辦法既未盡善應由該分所酌議於餘鹽繳回時發給退稅單此項退稅單無論何人及無論繳納漁鹽稅或食鹽稅均可視作現款使用等因除令飭兩浙運使並分行稽核分所遵照外相應抄錄各該原呈咨請貴部查照此咨

農商部咨 二月二十六日

農商部爲咨覆事准浙江督軍省長咨開前據定海縣知事請除漁鹽苛例一案迭經據情會電轉咨並准復咨電轉行在案查此事沿海漁民久感困難急盼變通除再咨呈請速予照准外相應咨請轉催鹽務署速行核准見復等因本部正擬備文轉達貴署適准咨送兩浙運使等會議漁鹽變通辦法原呈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本部再三循繹認爲苛例悉蠲足以維持漁業前途深表贊同除由部抄錄各件咨請浙江省長查照飭遵外相應咨復貴署查照此咨

咨呈國務院浙省漁鹽辦法文六月十四日咨第一百四十二號

財政部爲咨呈事准貴院函開准浙江盧督軍沈省長咨呈浙省沿海一帶漁民久感困難請將前次咨據定海縣知事請除漁鹽苛例一案速予照准等因轉行核辦逕復飭遵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部署飭據兩浙運使會同稽核分所會議辦法呈復前來復經署所核議以所擬註冊領摺各辦法應予照准但漁船註冊一事不必會同辦理應改歸場知事辦理並由秤放員或其屬員另抄一份存案備考船戶應於註冊後再向秤放員領取摺子至再將未經用罄之餘鹽出售一節其辦法既未盡善應由該分所酌議於餘鹽繳回時發給退稅單此項退稅單無論何人及無論繳納漁鹽稅或食鹽稅均可視作現款使用等因業經分行該運使及分所遵照並分咨浙江督軍省長暨農商部查照各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附國務院公函

逕啓者准浙江盧督軍沈省長咨呈案查前據定海縣知事請除漁鹽苛例一案迭經據情會電轉達並准復咨電轉行在案查此事沿海一帶漁民久感困難盼望變通綦切除再分咨請速予照准外咨呈迅予轉催鹽務署速行核准見復等因准此相應函達查照迅予核辦逕覆飭遵可也此致

指令兩浙鹽運使爲岱山漁鹽應否改用聯票請示遵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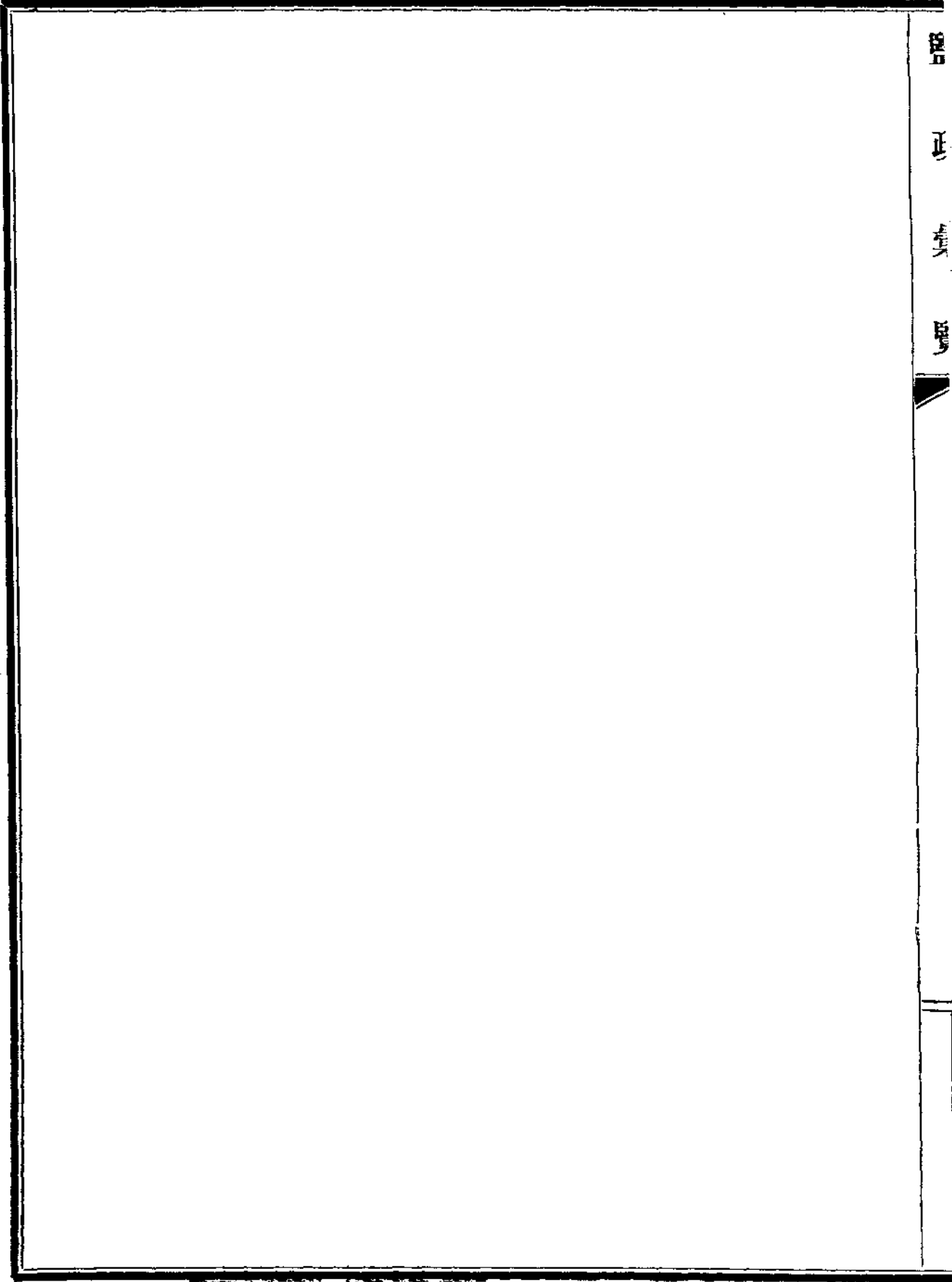
六月十四日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據呈岱山漁鹽改用放運聯單應否會同稽核分所蓋印頒發等情已悉查岱山漁鹽辦法業經署所核

定於訓令第七百八十九號分行在案茲據前情仰卽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兩浙運使呈第三二號

呈爲岱山漁鹽應否改用聯票請示遵行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案奉鈞署第七一九號訓令內開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取銷定岱漁蜆鹽販一節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寧波支所函稱據岱山秤放員呈稱漁汛期間該局現有徵收員二人不敷分配擬請添設臨時徵收員五人以利辦公等情查所請添設臨時徵收員五人一節尙無不合惟薪水似宜較現時徵收員稍優請定爲每員每月二十五元等情據此查岱山漁汛再過一月卽爲旺汛據函前情請核示等情查所擬各節可准照辦如屬必需可施行至九月底止除電知該分所外付知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疊據岱山場知事呈請添設漁鹽填票處以資辦公等情并經先後咨商稽核分所查照轉呈在案旋准咨復岱山護票擬卽取銷改由秤放人員發給放運聯單已奉總所核准試辦所擬單式亦已照准等因惟填發護票事隸行政權限此次改用放運聯單係爲節省經費起見惟應否以鹽運使名義會同稽核分所蓋印頒發尙未奉到鈞署令飭未敢擅便除先行咨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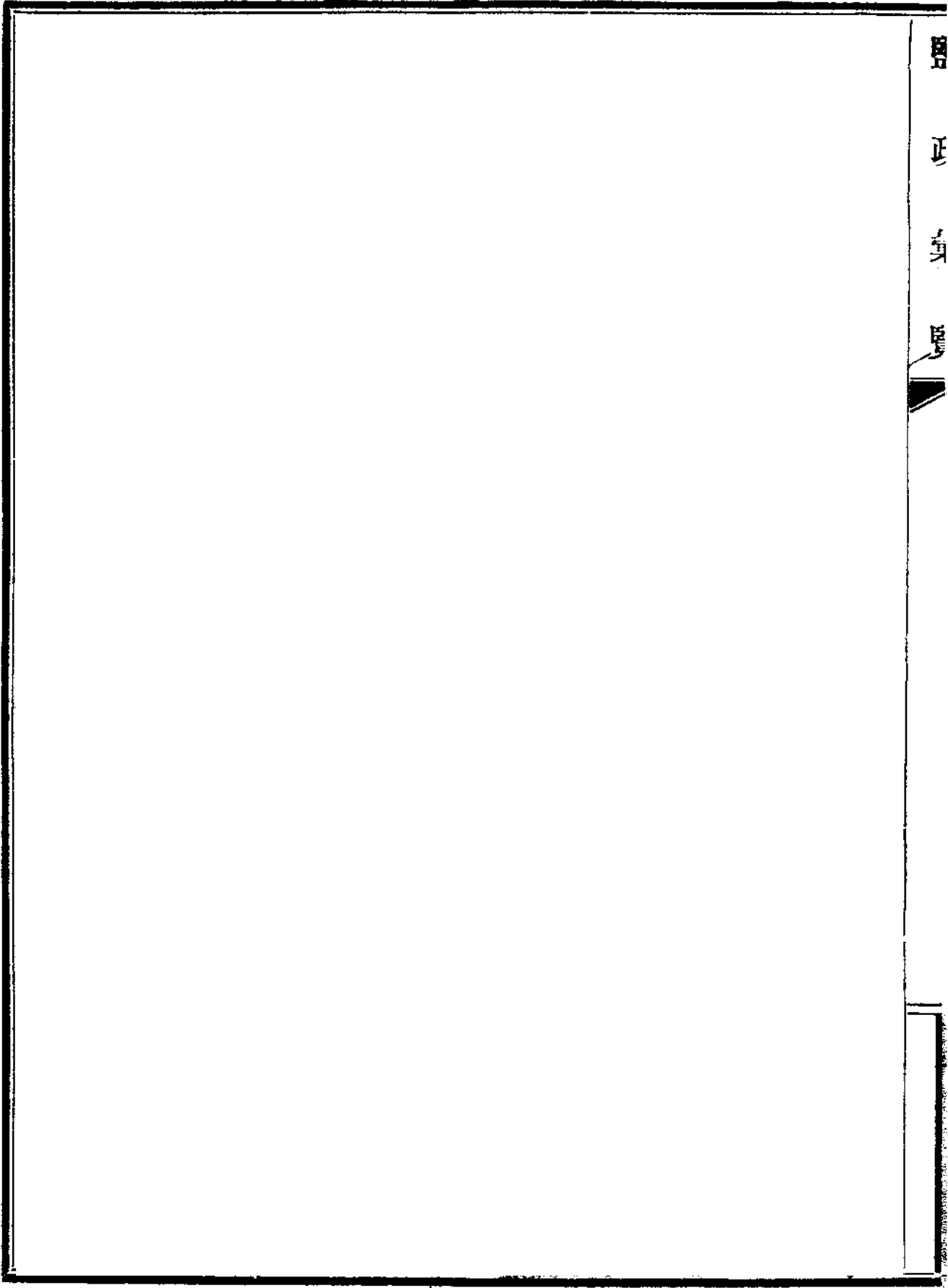
鹽政彙覽第六十六編

單行規程 福建四十四

訓令福建運使閩南加稅一案准由七月一日起實行文
訓令第一千零八號六月三十日

據稽核總所付廳文稱准付開據福建運使電稱擬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將下游一元五角鹽稅加收五角請查核見復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分所陳報前來當即付請轉飭運使電復在案茲准前因查該運使所擬各節與該分所前電辦法相同應准照所擬由七月一日起實行加稅除電知分所外抄錄電稿付陳查核轉行前來查閩南加稅一案業經本署照准於本月二十四日電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本署覆核無異合即照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圖 五 十 一 號



東三省鹽運使署民國六年分產鹽比較表

別月	場名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與上年比較		說明
				增	減	
一	營蓋	四二,二四九.〇〇	六二,七二五.〇〇	一九,四七六.〇〇		
	復縣	三三,一九四.〇〇	三三,二四九.〇〇		二九,九四五.〇〇	
	莊安	一四,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	
	錦縣	七,八八一.〇〇	五,四五五.〇〇		二,四二九.〇〇	
	興綏	三,六七九.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八二九.〇〇	
	北鎮	一,一九二.〇〇	八二二.〇〇		三七一.〇〇	
	盤山	五,五七二.〇〇	一,〇九八.〇〇		四,四七四.〇〇	
月	合計	九三,九九〇.〇〇	七五,二〇五.〇〇		一八,七八四.〇〇	
二	營蓋	三七,六三五.〇〇	七六,二四九.〇〇	三八,六一四.〇〇		
	復縣	一七,七九四.〇〇	七,六二四.〇〇		一〇,一七〇.〇〇	
	莊安	一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	
	錦縣	四,四七五.〇〇	八,八〇五.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復 縣	營 蓋	合 計	盤 山	北 鎮	興 綏	錦 縣	莊 安	復 縣	營 蓋	合 計	盤 山	北 鎮	興 綏
一,七九六.〇〇	一,九七八四.〇〇	三,七七四.〇〇	一,六〇三.〇〇	四,〇八四.〇〇	一〇,一〇三.〇〇	一六,〇〇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	三,三三二.〇〇	六,四三四五.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	五〇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	三,三〇五.〇〇	五,〇三八.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二,〇八四.〇〇	八,三三一.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三九.七二.〇〇	一〇,九七二.六〇	三,八三五.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一〇,一四三.〇〇
五,四三五.〇〇	四,三三三.〇〇	九,七六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一.〇〇	六,三四七.〇〇	二,三三一.〇〇	一,〇二五.〇〇	八,一六五.〇〇	四,五三七.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二,五四五.〇〇	八,二四三.〇〇

月		五						月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莊安	復縣	營蓋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莊安	
三、四、八、七、七、〇〇	一、三、七、五、四、〇〇	一、四、八、三、九、〇〇	二、四、二、八、八、〇〇	二、六、六、五、九、〇〇	二、二、〇、三、五、〇〇	二、二、五、七、四、〇〇	二、六、五、六、八、〇〇	七、四、一、二、〇〇		七、七、八、七、〇〇	一、三、四、六、三、〇〇	一、九、四、五、三、〇〇	二、八、二、九、〇〇	
六、二、八、二、四、九、〇〇	二、九、九、四、八、〇〇	一、五、五、一、六、〇〇	六、三、一、九、三、〇〇	四、九、〇、八、二、〇〇	四、九、九、七、八、〇〇	八、三、四、九、二、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一、四、九、六、〇、四、〇〇	六、一、七、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	三、四、四、九、〇、〇〇	三、一、三、五、〇〇	九、一、六、一、〇〇	
二、七、九、五、三、二、〇〇	一、六、一、九、四、〇〇	六、七、七、〇〇	三、八、九、〇、五、〇〇	二、三、四、三、三、〇〇	二、八、九、四、三、〇〇		二、一、〇、四、七、二、〇〇	七、五、四、九、二、〇〇	六、一、七、〇〇		三、一、〇、一、七、〇〇	二、六、八、二、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	
						三、八、〇、八、二、〇〇				四、八、四、三、〇〇				

鹽務

卷

第

附錄

二

鹽務署刊行

六		七		月										
營蓋	復縣	莊安	錦縣	興綏	北鎮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莊安	復縣	營蓋	北鎮	合計
三三三,二六四.〇〇	三〇六,〇四六.〇〇	二四,〇八一.〇〇	三三,七四三.〇〇	一九,三二一.〇〇	一六,七五二.〇〇	三六,三八六.〇〇	一六,七五二.〇〇	一九,三二一.〇〇	三三,七四三.〇〇	二四,〇八一.〇〇	三〇六,〇四六.〇〇	三三三,二六四.〇〇	一三,〇四一.〇〇	六七四,五八二.〇〇
三五九,〇三四.〇〇	一七一,三四〇.〇〇	七〇,三二〇.〇〇	七六,八八〇.〇〇	八五,三八八.〇〇	一二,八二六.〇〇	八六,〇三二.〇〇	一二,八二六.〇〇	八五,三八八.〇〇	七六,八八〇.〇〇	七〇,三二〇.〇〇	一七一,三四〇.〇〇	三五九,〇三四.〇〇	三二,二八六.〇〇	八六一,八九九.〇〇
一三六,七九〇.〇〇		四六,三二九.〇〇	五四,一三八.〇〇	六六,〇七七.〇〇		四九,六四五.〇〇		六六,〇七七.〇〇	五四,一三八.〇〇	四六,三二九.〇〇		一三六,七九〇.〇〇		一八七,三二七.〇〇
	一三四,七〇六.〇〇				三,九二六.〇〇						二〇五,二七九.〇〇		九,七五五.〇〇	
											八,三九二.〇〇			
											一三七,七一一.〇〇			
											一三七,七三三.〇〇			
											四四,九三六.〇〇			
											九,四三五.〇〇			
											二八,一九三.〇〇			
											四二,九三三.〇〇			
											一七,八二七.〇〇			
											二五六,一一九.〇〇			
											三〇三,一八一.〇〇			
											二三五,〇六七.〇〇			

鹽	文	卷	附錄											
			九					八						
月	盤山	合計	營蓋	復縣	莊安	錦縣	興綏	北鎮	盤山	合計	營蓋	復縣	莊安	錦縣
	五六七八〇〇	六六一四五〇〇	九三五七〇〇											
	六七九四三〇〇	五〇六〇一六〇〇												
	一二四三〇六〇〇	一二六九七四〇〇												
	一八二八七二〇〇	二七、九二九〇〇												
	三四、四三六〇〇	一五、四七〇〇〇												
	一二、二四九〇〇	一〇三〇〇												
	五、五八五〇〇	二、八三四〇〇												
	五、五五九〇〇													
	一六、八八一〇〇													
	三八一、八七八〇〇	一六三、三〇九〇〇												
	二九八、九九九〇〇	三〇、五二六〇〇												
	三三、〇二九〇〇	一四、〇九〇〇〇												
	一一、二〇五〇〇	五、二二四〇〇												
	二〇、一〇一〇〇	七、九二九〇〇												

鹽 女 產 額	二							一						
	月 合 計	盤 山	北 鎮	興 綏	錦 縣	莊 安	復 縣	營 蓋	月 合 計	盤 山	北 鎮	興 綏	錦 縣	莊 安
	二七,八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一九〇〇	八,〇六六.〇〇	四,一〇一.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〇九三.〇〇	九四,二七二.〇〇	二〇八,六九三.〇〇	三六,六二六.〇〇	二,七六九.〇〇	九,四四四.〇〇	一三,六四八.〇〇	一一,二〇二.〇〇
	三六,九五〇.〇〇	二三八三.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一,二六六.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七,四六九.〇〇	二八,四〇六.〇〇	一七三,二三三.〇〇	一八七,五三九.〇〇	一,四八一.〇〇	三,二六五.〇〇	四,八七七.〇〇	七,三三三.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				二七,三四九.〇〇	一九,三三三.〇〇	七八,九六一.〇〇			四九六.〇〇			
	二九,〇八四.〇〇		五五一.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一.〇〇				二二,一五四.〇〇	三七,一三五.〇〇		四,五六七.〇〇	五,四二六.〇〇	九,九八五.〇〇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東三省鹽運使署民國七年分產鹽比較表

別月	場名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說	明
				增	減		
一	營蓋	六二,七二五.〇〇	二九,四四二.〇〇	六七,七二六.〇〇			
	復縣	三,二四九.〇〇	三三,〇四六.〇〇	二八,七九七.〇〇			
	莊安	一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七四.〇〇			
	錦縣	五,四五二.〇〇	四,三五五.〇〇		一,〇九七.〇〇		
	興綏	二,八五〇.〇〇	二,八七三.〇〇	二三.〇〇			
	北鎮	八二.〇〇	二,二三八.〇〇	一,四一七.〇〇			
	盤山	一,〇九八.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二,四一七.〇〇			
月	合計	七五,二〇五.〇〇	一七四,五五二.〇〇	九九,三四七.〇〇			
二	營蓋	七六,二四九.〇〇	一〇一,四六七.〇〇	二五,二二八.〇〇			
	復縣	七,六二四.〇〇	四,五四九.〇〇		三,〇七五.〇〇		
	莊安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錦縣	八,八〇五.〇〇	三,六九八.〇〇		五,一〇七.〇〇		

鹽	女	產	總	附錄										
				三						月				
復縣	營蓋	北鎮	盤山	興綏	錦縣	莊安	復縣	營蓋	北鎮	盤山	興綏	合計	合計	合計
一七,三二〇.〇〇	六三,〇三六.〇〇	二〇,八四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〇	八,三五二.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三,九七二.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三,八三五.〇〇	一〇,一四三.〇〇	一三,五八三.〇〇	一〇九,七二六.〇〇	一〇,一四三.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〇	一三八,〇五二.〇〇	三〇,三〇〇.〇〇	三八八九.〇〇	六,五〇二.〇〇	八,六二七.〇〇	一,一九四.〇〇	二,三五五.〇〇	六九,四一九.〇〇	八〇五.〇〇	六,二二九.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九二,三三九.〇〇	一一九,三三五.〇〇	二,五七四.〇〇
	七五,〇二六.〇〇		二,五二七.〇〇			八二四.〇〇	二,三四一.〇〇			二,三九四.〇〇			九,六〇九.〇〇	
一五,七九四.〇〇		一,七八一.〇〇		一,八四九.〇〇	九九三.〇〇			四四,五五三.〇〇	二,二四五.〇〇		七,五六九.〇〇	四三,四九四.〇〇		

月							月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莊安	復縣	營蓋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莊安
六二八、二四九・〇〇	二九、九四八・〇〇	一五、五二六・〇〇	六三、二九三・〇〇	四九、〇八二・〇〇	四九、九七八・〇〇	八三、四九二・〇〇	三三七、〇四〇・〇〇	一四九、六〇四・〇〇	六一七、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	三四、四九〇・〇〇	二二、一三五・〇〇	九、一六一・〇〇
四一〇、五〇五・〇〇	一、六八六・〇〇	二、二五一・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〇	二八、六五二・〇〇	一三、二二三・〇〇	一六四、二三四・〇〇	一七八、六七九・〇〇	三三六、五五四・〇〇	五一、五二八・〇〇	七〇六・〇〇	一五、七七二・〇〇	一二四、四二〇・〇〇	四、六四九・〇〇
						八〇、七三三・〇〇		一八六、九五〇・〇〇	五〇、九二一・〇〇			一〇三、二八五・〇〇	
二二七、七四四・〇〇	二八、二六三・〇〇	一三、三六五・〇〇	四一、一〇三・〇〇	二〇、四三〇・〇〇	三六、八五五・〇〇		一五八、三六一・〇〇			二、三三八・〇〇	一八、七二八・〇〇		四、五二二・〇〇

鹽		六											
鹽		七					月						
北鎮	興綏	錦縣	莊安	復縣	營蓋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莊安	復縣	營蓋
三,二八六.〇〇	四四,九三六.〇〇	二八,一九三.〇〇	九,四三五.〇〇	五〇,八四〇.〇〇	三〇三,一八一.〇〇	八六一,八〇九.〇〇	八六,〇三二.〇〇	一二,八二六.〇〇	八五,三八八.〇〇	七六,八八〇.〇〇	七〇,三二〇.〇〇	一七二,三四〇.〇〇	三五九,〇三四.〇〇
三,〇四三.〇〇	一〇,四三八.〇〇	二,八〇二.〇〇	六,六三五.〇〇	一三六,九四二.五〇	二二二,〇六三.〇〇	二二四,五六〇.〇〇	一一,〇八五.〇〇	一一,五三七.〇〇	六,七四三.〇〇	三,三七八.〇〇	四,四三七.〇〇	五六,四三三.〇〇	一三〇,九二七.〇〇
				八六,一〇二.五〇									
二四三.〇〇	三四,四九八.〇〇	二五,三九二.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〇		八二二.八〇	六三七,二四九.〇〇	七四,九四六.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	七六,六四五.〇〇	七三,五〇二.〇〇	六五,八五三.〇〇	一一四,九〇七.〇〇	二三八,一〇七.〇〇

鹽

女

附錄

六

鹽務署刊行

九 月		八 月							月				
錦 縣	莊 安	復 縣	營 蓋	合 計	盤 山	北 鎮	興 綏	錦 縣	莊 安	復 縣	營 蓋	合 計	盤 山
七,九二九.〇〇	五,二二四.〇〇	一四,〇九〇.〇〇	三〇,五一六.〇〇	一六三,三〇九.〇〇			二,八三四.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五,四七〇.〇〇	二七,九二九.〇〇	二六,九七四.〇〇	五〇六,〇一六.〇〇	六六,一四五.〇〇
五,五九四.〇〇	四,二二三.〇〇	二,二四八.〇〇	六九,八二四.五〇	一三五,四二九.〇〇	一六,五三三.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一,三五六.〇〇	三,四七一.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三,七五一.〇〇	七九,八二一.〇〇	四一五,八六五.五〇	三三,九五三.〇〇
			三九,二九八.五〇		一六,五三三.〇〇	一八五.〇〇		三,三六九.〇〇		三,八三三.〇〇			
二,三三五.〇〇	九,一一〇.〇〇	二,八四二.〇〇		二七,八八〇.〇〇			一,四七八.〇〇		一四,一三七.〇〇		三七,一六三.〇〇	九〇,一五〇.五〇	三二,一九三.〇〇

十月		月											十月	
復縣	營蓋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莊安	復縣	營蓋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二八三〇〇	一六九,一八五〇〇	一一五,六三七〇〇	六,四九〇〇〇	一五,九九四〇〇	三,七五八〇〇	九,三三二〇〇	二,九七三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五五,六三〇〇〇	六二,〇三三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		二,六二九〇〇	
五〇五・五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九七,〇五〇・八〇	四,五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九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	八,二一九〇〇	二,二二五五〇	五七,〇二四三〇	八九,一一一五〇	一,一七二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五,七七二〇〇	
二二二・五〇					九,四九四〇〇	五,七二八〇〇	五,二四六〇〇		一,三九四三〇	二七,〇七八・五〇		二九八〇〇	三,一五三〇〇	
	一六二,六八五〇〇	一八,五八六・二〇	六,〇三七〇〇	一五,〇九四〇〇				一九,三四四・五〇			一八三〇〇			

鹽務署刊行

附錄

七

鹽務署刊行

東三省鹽運使署民國八年分產鹽比較表

月別	場名	上年產鹽數	本年產鹽數	本年與上年比較		說明
				增	減	
一	營蓋	二九,四四一·〇〇	二四,二七四·〇〇		一五,二六七·〇〇	
	復縣	三三,〇四六·〇〇	三二,六八二·〇〇		一九,三六四·〇〇	
	莊安	八四·〇〇	一一八·五〇	三四·五〇		
	錦縣	四,三五五·〇〇	五,七四三·五〇	一,三八八·五〇		
	興綏	二,八七三·〇〇	七,一五一·〇〇	四,二七八·〇〇		
	北鎮	二,三三八·〇〇	三,九八六·〇〇	一,七四八·〇〇		
	盤山	三,五二五·〇〇	八,八六一·〇〇	五,三四六·〇〇		
月	合計	一七四,五五二·〇〇	一五二,七二六·〇〇	二二,八二六·〇〇		
二	營蓋	一〇一,四六七·〇〇	一一四,二四三·五〇	一二,七七六·五〇		
	復縣	四,五四九·〇〇	八,三八八·〇〇	三,八三九·〇〇		
	莊安	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錦縣	三,六九八·〇〇	二二,三六九·五〇	一九,六七二·五〇		

鹽務

附錄

八

鹽務署刊行

月	五							月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莊安	復縣		營蓋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四二〇,五〇五.〇〇	一,六八六.〇〇	二,一五一.〇〇	二二,九九〇.〇〇	二八,六五二.〇〇	一六四,三四〇.〇〇	一三,二二三.〇〇	一七六,六七九.〇〇	三三六,五五四.〇〇	五,五二八.〇〇	七〇六.〇〇	一五,七七二.〇〇	一三四,四二〇.〇〇	四,六四九.〇〇
	三三二,三六九.五〇	六三四五.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〇	五二,四八二.〇〇	二七,六六六.五〇	一〇四,六三五.〇〇	一四,〇二〇.五〇	一〇五,三二〇.五〇	二二三,〇九九.五〇	六,九九八.〇〇	七,二八八.〇〇	三八,五〇五.〇〇	二三四,〇八〇.〇〇	八,八三四.〇〇
		四,六五九.〇〇	九,七九九.〇〇	二九,四九二.〇〇			八九七.五〇				六,四八二.〇〇	三二,七三三.〇〇	一〇一,〇二二.〇〇	四,一八五.〇〇
	八九,一三五.五〇				一,〇三五.五〇	五九,五八九.〇〇		七三,三五八.五〇	一二三,四五四.五〇	四四,五三〇.〇〇				

鹽 文 彙 覽

附錄

九

鹽務署刊行

鹽	女	鹽	附錄	十	八		月					九								
					營	蓋	復	莊	錦	興	北	盤	合	營	蓋					
					盤	山	三,九三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〇												
					月	合	計	四二五,八六五.五〇	一〇,六八,五四七.七〇	六五二,六八二.二〇										
					營	蓋	七九八二.〇〇	五〇九,四八八.六〇	四二九,六七七.六〇											
					復	縣	三,七五一.〇〇	四〇,四九七.〇〇	七,六四六.〇〇											
					莊	安	一,三三三.〇〇	七九,五四〇.〇〇	七八,二〇一.〇〇											
					錦	縣	三,四七一.〇〇	六二,九七三.〇〇	五九,五〇三.〇〇											
					興	綏	一,三五六.〇〇	三四,二八五.〇〇	三三,九二九.〇〇											
					北	鎮	一八五.〇〇	一三,四五九.〇〇	一三,二七四.〇〇											
					盤	山	一六,五三三.〇〇	七四,五〇二.〇〇	五七,九九〇.〇〇											
					月	合	計	一三五,四二九.〇〇	八二四,七二八.六〇	六七九,二九六.六〇										
					營	蓋	六九,八一四.五〇	一七四,五五六.〇〇	一〇四,七四一.五〇											
					復	縣	二,二四八.〇〇	四一,六五五.〇〇	三九,四〇七.〇〇											
					莊	安	四,二二三.〇〇	七,三三九.七五	三,一二六.七五											
					錦	縣	五,五九四.〇〇	一二,四四七.〇〇	六,八五三.〇〇											

鹽

女

鹽

附錄

十

鹽務署刊行

十月		月						十月		月					
復縣	營蓋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莊安	復縣	營蓋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五〇五・五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九七,〇五〇・八〇	四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三,二七九・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二九〇・〇〇	二,二二五・五〇	五七,〇二四・三〇	八九,一二五・〇〇	一,一七二・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五,七七二・〇〇		
八,六二八・五〇	一五,一二七・〇〇	三五七,三九二・九〇	二五,二九〇・〇〇	一三,一三一・〇〇	一一,七二二・〇〇	一九,一八五・五〇	四,六五一・四〇	二〇,三七一・〇〇	二六三,〇五三・〇〇	三四〇,五〇一・七五	五一,四〇四・〇〇	五,〇二九・〇〇	四八,〇七一・〇〇		
八,一三三・〇〇	一三五,六二七・〇〇	二六〇,三四一・一〇	二四,八三七・〇〇	一一,三三一・〇〇	一,五六八・〇〇	四,一三五・五〇	三,五六七・六〇	一八,二四五・五〇	二〇六,〇二八・七〇	二五一,三九〇・二五	五〇,一三三・〇〇	四,七三一・〇〇	四二,二九九・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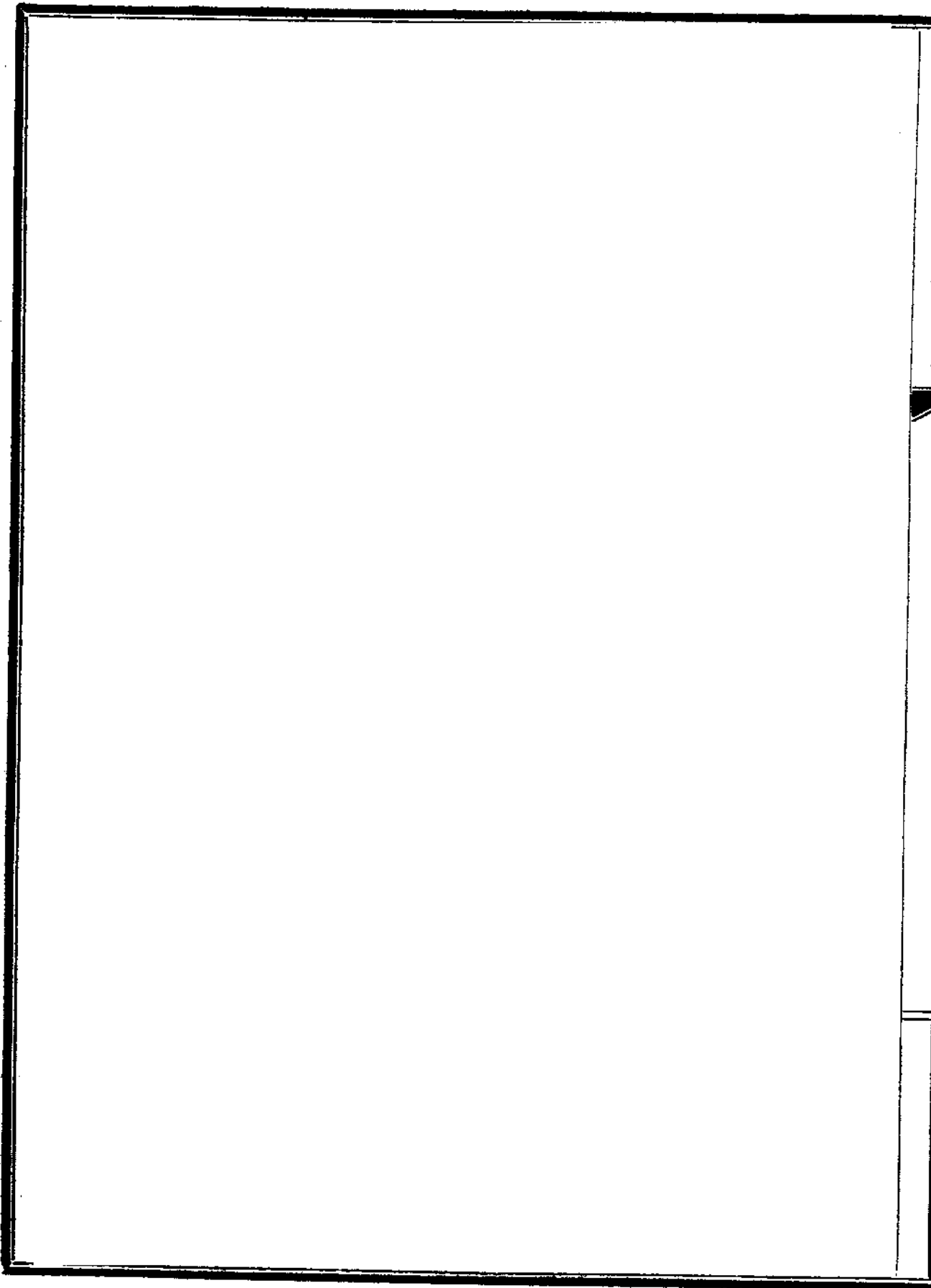
月	二							月	一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莊安	復縣		營蓋	合計	盤山	北鎮	興綏	錦縣
	一三四,二二五九	一〇,〇八七〇九	四,三五九〇〇	七,九六〇〇〇	七,九五六〇〇	三三三〇〇	六,四〇六五〇	九五,一二三〇〇	四〇,四九五五〇	一,〇七一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	一三,〇一七五〇	四,三五六五〇	二,三三五〇〇
									二二,三,九六九〇〇	二,四六三〇〇	八,〇六八〇〇	一,一九六〇〇	九,八二八五〇	二八,八六九〇〇
									一八二,九八五五〇	一,五九一〇〇	六,三五八〇〇		五,四七二〇〇	二六,五三四〇〇
												一〇,三二五〇		

鹽務署

附錄

十一

鹽務署刊行



兩淮鹽運使署民國十年分淮南各食岸銷鹽月報表

月別	類別	岸名	上月舊存	本月新收	本月實銷	本月實存	說
一		江都	一五,七二〇〇	一六,〇〇六・七三	七,〇七四・七二	二四,六四三・〇〇	
		天長	八,三九三・〇〇		二,三五七・〇〇	六,一三六・〇〇	
		高郵	一一,六二九・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一・〇〇	一,一七三・八〇〇	
		寶應	一三,六二五・〇〇	一八〇	一,九五八・八〇	一〇,六五六・〇〇	
		興化	四,二〇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八二四・〇〇	一五,一八四・〇〇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四千二百八擔本月收正引一萬二千八百擔實銷正引一千八百二十四擔除銷實存鹽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四擔
		泰縣	三三,二六四・〇〇	功鹽 一六・八五 場鹽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四・八五	三三,五七六・〇〇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四擔本月收正引二萬擔功鹽十六擔八十五勛實銷正引八千六百八十八擔功鹽十六擔八十五勛除銷實存鹽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六擔
		東台	九,二九二・〇〇	功鹽 二七・七九 場鹽 五,四八〇・〇〇	一,六六七・七九	一三,一三二・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九千二百九十二擔本月收正引五千四百八十擔功鹽二十七擔七十九勛實銷正引一千六百二十五擔連同劉莊分店銷鹽十五擔共計銷鹽一千六百四十四擔功鹽二十七擔七十九勛除銷實存鹽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二擔

明

附錄

文

卷

第

附錄

一

鹽

務

署

刊

行

天長	六,二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	九,四五九.〇〇	
高郵	一,七三八.〇〇	二,一四四.〇〇	二,〇五六.〇〇	一,二八二.六〇	
寶應	一〇,六五八.〇〇		一,三三九.〇〇	九,三三九.〇〇	
興化	一五,一八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六五六.〇〇	一六,七七八.〇〇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五千一百八十四擔本月收正引三千二百擔實銷正引一千六百五十六擔除銷實存鹽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八擔
泰縣	三三,五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八,〇四八.〇〇	二七,九二八.〇〇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三萬三千五百七十六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擔實銷正引八千四十八擔除銷實存鹽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八擔
東台	一三,一三三.〇〇	二,四七五.七四	一,四五一.七四	一四,二五六.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二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擔功鹽七十五擔七十四勛實銷正引一千三百六十四擔連同劉莊分店銷鹽十二擔共計銷鹽一千三百七十六擔功鹽七十五擔七十四勛除銷實存鹽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六擔
鹽城	一一,〇四一.四五	七,四四二.三三	五,三〇七.〇〇	一三,一七六.六七	
阜寧	九,三七〇.二二	一,四一五.〇一	三,九八三.〇〇	六,八〇二.二三	
興平	四九,七八四.〇〇	二,八八八.〇〇	一三,二三三.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〇	

三月							
南通	二〇,八二七.〇〇	九,九二八.〇〇	九,九五三.〇〇	二〇,七九二.〇〇			
如皋	一三,八三七.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五,六八六.〇〇	一三,三二一.〇〇			
江寧	二二,七五九.七七	九,二〇〇.〇〇	六,一〇九.〇〇	二四,八五〇.七七			
江浦	九,七二九.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三七.〇〇	八,九九二.〇〇			
六合	四,〇五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三.〇〇	四,八五四.〇〇			
儀徵	四,五九六.〇〇		四六三.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			
高淳	八,九二二.〇〇		一,五二八.〇〇	七,三八四.〇〇			
溧水	四,七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一三六.〇〇			
句容	四,七六〇.〇〇		七〇六.〇〇	四,〇五四.〇〇			
合計	二七八,四六五.三四	六一,七二七.三三	六九,三六二.〇九	二七〇,八二〇.五七			
江都	二〇,四六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六五四.〇〇	一五,八二三.〇〇			
天長	九,四五九.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七,七六九.〇〇			
高郵	一一,八二六.〇〇	五,八五六.〇〇	九,九〇八.〇〇	七,七七四.〇〇			
寶應	九,三三九.〇〇	四,〇一〇.七五	二,七三六.七七	一〇,六〇三.〇〇			

興化	興平	南通	如皋	江寧	江浦	東台	鹽城	阜甯	泰縣	興化
一六,七二八.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〇	二〇,七九二.〇〇	一三,三二一.〇〇	二四,八五〇.七七	八,九九二.〇〇	一四,一五六.〇〇	一三,一七六.六七	六八,〇三三.三三	二七,九二八.〇〇	一六,七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一.二二	四,二〇三.四六			一五七.七六	一三,一九七.六八	一三,一九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四三三.〇〇	二二,二二〇.〇〇	一一,一八九.二二	六,六七六.四六	六一九九.〇〇	一三,七九.〇〇	五,〇二二.七六	一八,三五〇.〇〇	七,五八四.〇〇	一五,三三四.〇〇	三,四三三.〇〇
一三,二九六.〇〇	四九,三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四.〇〇	九,八三八.〇〇	一八,六五二.七七	七,六一三.〇〇	九,二九二.〇〇	七,〇二六.三五	一一,四一〇.三三	一九,九〇四.〇〇	一三,二九六.〇〇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一萬六千七百二十八擔本月收正引無實銷正引三千四百三十二擔除銷實存鹽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擔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一萬四千一百五十六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一百五十七擔七十六分銷鹽十五擔共計銷鹽四千八百六十四擔功鹽一百五十七擔七十六分除銷實存鹽九千二百九十二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八擔本月收正引七千二百擔實銷正引一萬五千二百二十四擔除銷實存鹽一萬九千九百四擔	

鹽務署刊行

四 月											
泰 縣	興 化	寶 應	高 郵	天 長	江 都	合 計	勾 容	溧 水	高 淳	儀 徵	六 合
一九,九〇四・〇〇	一三,二九六・〇〇	一〇,六〇三・〇〇	七,七七四・〇〇	七,七六九・〇〇	一五,八一三・〇〇	二七〇,八二〇・五七	四,〇五四・〇〇	四,一三六・〇〇	七,三八四・〇〇	四,一三三・〇〇	四,八五四・〇〇
二五,六〇四・九二	八,〇〇〇・〇〇	四六・三九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八八・六六					
一〇,七四八・九二	三,三三〇・〇〇	五,一九六・三九	九,六六七・〇〇	三,四九一・〇〇	一一,九六六・〇〇	一一七,七二四・二八	一,七七七・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二,二二三・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一一六三・〇〇
三四,七六〇・〇〇	一七,九七六・〇〇	五,四五三・〇〇	六,一〇七・〇〇	四,二七八・〇〇	一一,八四七・〇〇	二七八,七九一・四七	二,二七七・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	五,一五二・〇〇	二,八四三・〇〇	三,六九一・〇〇
<p>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三千二百九十六擔本月收正引八千擔實銷正引三千三百二十擔除銷實存鹽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六擔</p> <p>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九千九百四擔本月收正引二萬五千六百擔功鹽四擔九十二勛實銷正引一萬七百四十四担功鹽四担九十二勛除銷實存鹽三萬四千七百六十擔</p>											

東台	九,九二二.〇〇	五,六三三.九三	三,〇三七.九三	一一,八八八.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九千二百九十二擔 本月收正引五千六百擔功鹽三十三擔九十三 三擔實銷正引二千九百八十四擔連同劉莊 分店銷鹽二十擔共計銷鹽三千四擔功鹽三 十三擔九十三觔除銷實存鹽一萬一千八百 八十八擔
鹽城	七,〇二六.三五	一六,五八七.七九	一二,三六八.〇〇	一一,二四六.一四	
阜甯	一一,四〇一.二三	二,〇三五.〇〇	六,九二三.〇〇	六,五三三.二三	
興平	四九,三三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〇	三二,六八〇.〇〇	
南通	一五,〇〇四.〇〇	一四,八二五.三七	一七,四一七.三七	一一,四二二.〇〇	
如皋	九,八三八.〇〇	一〇,三〇八.七一	五,九二九.七一	一四,二二七.〇〇	
江寧	一八,六五一.七七		七,八〇九.〇〇	一〇,八四二.七七	
江浦	七,六二三.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六合	三,六九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八一.〇〇	二,八二〇.〇〇	
儀徵	二,八四三.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二,五九三.〇〇	
高淳	五,一五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七五二.〇〇	
溧水	三,〇四八.〇〇		一,二五六.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鹽務署刊行

附錄

四

		五								月
阜甯	鹽城	東台	泰縣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勾容
六,五三三·一三	一一,三四六·一四	一一,八八八·〇〇	三四,七六〇·〇〇	一七,九七六·〇〇	五,四五三·〇〇	六,一〇七·〇〇	四,二七八·〇〇	一一,八四七·〇〇	三〇,三三五·二五	二,二七五·〇〇
三,一四〇·〇九	六,二二六·二二	一四·〇二	二〇,〇〇六·九九	四,〇二六·〇七	四,〇〇〇·〇〇	九,六二一·二六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九·二三	一〇,〇二四·一一	三,一〇〇·〇〇
二,二二四·〇〇	五,四六八·〇〇	二,〇三三·〇二	九,二七〇·九九	三,一七八·〇七	二,六二二·〇〇	四,二八七·二六	二,九二一·〇〇	九,〇九九·二三	一三七,八五九·三三	二,二〇五·〇〇
七,四五八·二三	一一,九九四·二六	九,八八〇·〇〇	四五,四九六·〇〇	一八,八三四·〇〇	六,八三三·〇〇	一一,四三二·〇〇	五,三六七·〇〇	一四,七五七·〇〇	二〇,二七〇·〇〇	三,二七一·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八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十四擔二勛實銷正引一千九百九十擔連同劉莊分店銷鹽十八擔共計銷鹽二千八擔功鹽十四擔二勛除銷實存鹽九千八百八十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三萬四千七百六十六擔本月收正引二萬擔功鹽六擔九十九勛實銷正引九千二百六十四擔功鹽六擔九十九勛除銷實存鹽四萬五千四百九十六擔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七千九百七十六擔本月收正引四千擔功鹽二十六擔七勛實銷正引三千一百五十二擔功鹽二十六擔七勛除銷實存鹽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擔						

六月		月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勾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六合	江浦	江寧	如皋	南通	興平
二,四三二.〇〇	五,三六七.〇〇	一四,七五七.〇〇	二〇二,七〇八.〇四	三,二七二.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六,七五二.〇〇	二,五九六.〇〇	二,八一〇.〇〇	六,二五〇.〇〇	一〇,八四三.七七	一四,二二七.〇〇	一三,四二二.〇〇	三二,六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五.七七	一三五,五七五.三九	四,一六〇.〇〇	二,九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一.八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七,八四〇.〇〇	一六,一〇三.八〇	一六,三三三.四二	一九,〇〇八.〇〇
三,一〇六.〇〇	一,〇三六.〇〇	六,四四六.七七	九九,四六二.一八	二,五七六.〇〇	一,六七二.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一,七八〇.〇〇	三,一七八.八〇	二,九二一.〇〇	九,五六四.〇〇	七,五九八.〇〇	一五,八二五.四二	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七三五.〇〇	八,三三一.〇〇	九,一六〇.〇〇	二三八,八二二.二五	四,八五六.〇〇	三,〇八〇.〇〇	三,七二八.〇〇	三,二二三.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	四,九七九.〇〇	九,二一八.七七	二二,七八一.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三九,三六八.〇〇

江寧	如皋	南通	興平	阜甯	鹽城	東台	泰縣	興化	寶應
九,二八七	三,七八一〇〇	二,八二四〇〇	三九,三六八〇〇	七,四五八三三	一一,九九四二六	九,八八〇〇〇	四五,四九六〇〇	一八,八二四〇〇	六八,三三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九〇	六〇,七四四八	一一,四六九四一	二四,五九二〇〇	三,四八〇六九	三,四八七二六	二,三八四九五	二,四八〇〇〇	一六,八九	四,〇〇四八
八,四三〇〇〇	五,八七六四八	九,五〇三二一	一一,〇三三〇〇	一,四一九〇〇	四,四〇一〇〇	一,三九三九五	七,一〇四〇〇	二,四〇八八九	一八,五三八八
一七,〇二二六七	二二,九九九〇〇	一四,七九〇〇〇	五二,九二八〇〇	九,五一九九一	一一,〇八〇五二	一〇,八七二〇〇	四,八七二〇〇	一六,四三三〇〇	八,九八四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九千八百八十擔本月收正引二千三百二十擔功鹽六十四擔九十五勛實銷正引一千三百十七擔連同劉莊分店銷鹽十一擔共計銷鹽一千三百二十八擔功鹽六十四擔九十五勛除銷實存鹽一萬八百七十二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四萬五千四百九十六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八十擔實銷正引七千一百四擔除銷實存鹽四萬八百七十二擔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四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十六擔八十九勛實銷正引二千三百九十二擔功鹽十六擔八十九勛除銷實存鹽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二擔	

鹽	七 月												
	泰縣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勾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六合	江浦
	四〇,八七三.〇〇	一六,四三三.〇〇	八,九八四.〇〇	一四,七二五.〇〇	八,三三一.〇〇	九,一六〇.〇〇	三三八,八二二.五	四,八五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六.〇〇	三,二二三.〇〇	二,八三三.〇〇	四,九七九.〇〇
附錄	三,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	九六,一六〇.三		二,七二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九,四二六.〇〇	三,五六八.〇〇	三,〇六四.〇〇	五,八四〇.〇〇	一,八七五.〇〇	八,四〇〇.九八	七四,四一五.三八	二,〇七三.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	二,四八八.〇〇	九四二.〇〇	一,〇四二.〇〇	一,五三三.〇〇
六	三四,六五六.〇〇	一五,二六四.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一一,二八五.〇〇	一〇,四五六.〇〇	一一,八二八.〇〇	二六〇,五六六.一〇	二,七八四.〇〇	四,四七二.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二,二七一.〇〇	三,三九一.〇〇	四,一六六.〇〇
鹽務署刊行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二萬六千四百三十二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擔實銷正引三千五百六十八擔除銷實存鹽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四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四萬八百七十二擔本月收正引三千二百擔實銷正引九千四百十六擔除銷實存鹽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六擔												

東台	一〇、八七三〇〇	二、四三三二二	二、〇〇三二二	一一、二八〇〇〇	<p>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一萬八百七十二擔 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擔功鹽十擔三十一觔 實銷正引一千九百八十擔連同劉莊分店銷 鹽十二擔共計銷鹽一千九百九十二擔功鹽 十擔三十一觔除銷實存鹽一萬一千二百八 十擔</p>
鹽城	一一、〇八〇五三	三、八四二八七	七、八三五〇〇	七、〇八八三九	
阜甯	九、五一九九一	五六〇〇〇	二、〇八一〇〇	七、九九八九一	
興平	五、九二八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四、五、三六八〇〇	
南通	一四、七九〇〇〇	一七、四五六一二	一九、五二七四二	一、二、七二九〇〇	
如皋	三、九七九〇〇	四、〇二〇二〇	一一、九三九二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	
江寧	一七、〇二二六七	九、七六〇〇〇	五、八七七〇〇	二〇、八九五六七	
江浦	四、一六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	
六合	三、三九一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八六二〇〇	三、二二九〇〇	
儀徵	二、二七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一七三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高涇	六、八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	七、一六〇〇〇	
溧水	四、四七二〇〇		一、九四四〇〇	二、五二八〇〇	

		八 月								
阜甯	鹽城	東台	泰縣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勾容
七,九八八·九一	七,〇八八·三九	一一,二八〇·〇〇	三四,六五六·〇〇	一五,二六四·〇〇	七,五二〇·〇〇	一一,二八五·〇〇	一〇,四五六·〇〇	一一,八二八·〇〇	二六〇,五六六·二〇	二,七八四·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六,七四〇·七八	二二,三五二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七六八·〇〇	七,七五五·九八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三,〇四九·〇〇	七,九二〇·〇〇	三,二一八·五二	一〇,三八四·〇〇	三,七六八·〇〇	二,〇五九·〇〇	五,一五九·〇〇	二,〇一四·〇〇	八,六五四·〇〇	一〇四,八〇七·九三	二,八三六·〇〇
六,六七七·九一	六,一〇九·二七	八,一八四·〇〇	二六,六七二·〇〇	一五,四九六·〇〇	五,四六一·〇〇	六,九二六·〇〇	八,四四二·〇〇	七,九三二·〇〇	三三,三七七·七	二,六六八·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擔本月收正引無功鹽二十二擔五十一勛實銷正引三千二十擔連同劉莊分店銷鹽七十六擔共計銷鹽三千九十六擔功鹽二十二擔五十一勛除銷實存鹽八千一百八十四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六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擔實銷正引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四擔除銷實存鹽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二擔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五千二百六十四擔本月收正引四千擔實銷正引三千七百六十八擔除銷實存鹽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擔						

鹽務署 刊行

附錄

七

鹽務署 刊行

寶應	五、四六、一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	二、九二一、〇〇〇	
興化	一五、四九六、〇〇〇		四、五三六、〇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五千四百九十六擔本月收正引無實銷正引四千五百三十二六擔除銷實存一萬九百六十擔
泰縣	二六、六七三、〇〇〇	二二、〇一八、六七七	一六、九三〇、六七七	二二、七六〇、〇〇〇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二擔本月收正引一萬二千擔功鹽十八擔六十七七勛實銷正引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二擔功鹽十八擔六十七七勛除銷實存鹽二萬七千七百六十擔
東台	八、二八四、〇〇〇	二、四三九、二一〇	六、九二一、二一〇	三、七二二、〇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八千一百八十四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擔功鹽三十九擔二十勛實銷正引六千八百四十八擔連同劉莊分店銷鹽二十四擔共計銷鹽六千八百七十二擔功鹽三十九擔二十勛除銷實存鹽三千七百七十二擔
鹽城	六、一〇九、二二七	七、二八〇、三三三	七、九二〇、〇〇〇	五、四六九、五〇〇	
阜甯	六、六七七、九一一	二、八四一、二一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	五、四八九、一一一	
興平	三五、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九六、〇〇〇	二八、二六四、〇〇〇	
南通	一九、二二一、〇〇〇	九、七二二、四七七	一〇、三〇九、四七七	一八、六二四、〇〇〇	
如皋	九、一三三、〇〇〇	一六、〇一六、五七七	九、五五六、五七七	一五、五九三、〇〇〇	
江寧	一六、九八八、六六七	四、四四九、〇〇〇	九、五八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七、六六七	

十月												
江浦	六合	儀徵	高涪	溧水	句容	合計	江都	天長	高郵	寶應	興化	泰縣
四,〇八二〇〇	三,三八四〇〇	一,七〇三〇〇	五,二〇八〇〇	三,八四八〇〇	八,一五〇〇〇	一九二,四三三・七五	六,〇三八〇〇	六,五三二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二,九二二〇〇	一〇,九六〇〇〇	二二,七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九二	二,四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	七六,七五八・三六	二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六,四二五・六九	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九九三〇〇	一,一三八・九二	一,〇四二〇〇	三,二四八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	一,七二五〇〇	一〇九,六五八・八三	九,〇五三〇〇	二,六五八〇〇	三,三六五〇〇	二,七二六・六九	四,五九二〇〇	一四,一三六〇〇
三,六四九〇〇	三,八四六〇〇	三,〇六一〇〇	一,九六〇〇〇	二,六一六〇〇	二,五三〇〇〇	一五八,五三二・二八	八,八九五〇〇	七,四七四〇〇	九,〇九五〇〇	六,六一〇〇〇	八,七六八〇〇	三三,〇三四〇〇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九百六十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擔實銷正引四千五百九十二擔除銷實存鹽八千七百六十八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二擔本月收正引一萬四千四百擔實銷正引一萬四千一百三十六擔除銷實存鹽二萬二千二十四擔

東台	三,七二〇〇	一〇,四三三・六三	五,七三五・六三	八,四〇〇・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二千七百十二擔本月收正引一萬四百擔功鹽二十三擔六十三勛本月實銷正引五千五百三十一擔連同劉莊分店銷鹽一百八十一擔共計銷鹽五千七百十二擔功鹽二十三擔六十三勛除銷實存鹽八千四百擔
鹽城	五,四六九・五九	九,九二一・〇五	一二,三三八・〇〇	三,〇六二・五五	
阜甯	五,四八九・一一	二,五二一・四四	五,三三三・〇〇	二,六八八・五五	
興平	二八,二六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四,六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南通	一八,六二四・〇〇	五,六〇八・四八	二,七〇四・四八	一四,四一八・〇〇	
如皋	一五,五九三・〇〇	一〇,八七〇・三六	一三,六八三・三六	一三,七八〇・〇〇	
江寧	一一,八五七・六七	一五,〇四〇・〇〇	一四,七二五・二二	一三,二七二・五五	
江浦	三,六四九・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九九五・〇〇	六,四九四・〇〇	
六合	三,八四六・〇〇	四,八〇三・八九	四,〇四二・八九	四,六〇七・〇〇	
儀徵	三,〇六一・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	
高淳	一,九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溧水	二,六一六・〇〇		一,九七六・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		十							月	
阜甯	鹽城	東台	泰縣	興化	寶應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勾容
二,六八八·五五	三,〇六二·五五	八,四〇〇·〇〇	二,〇二四·〇〇	八,七六八·〇〇	六,六一〇·〇〇	九,〇九五·〇〇	七,八七四·〇〇	八,九八五·〇〇	一五八,五三二·六八	二,五三〇·〇〇
一一,三三三·七	一三,五四七·九〇	八,八四三·〇四	四,一六二·四七九	一〇,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二二·八六	一三九,四四〇·五四	四,〇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〇〇	九,七九九·〇〇	四,二八三·〇四	二,三七九·七九	三,二四〇·〇〇	四,三七七·〇〇	六,一八五·〇〇	五,四二七·〇〇	一三,〇七〇·八六	一三〇,三三三·一七	二,六三三·〇〇
八,四七四·八二	六,八一四·四五	一三,九六〇·〇〇	四〇,八四八·〇〇	一五,九二八·〇〇	二,三三三·〇〇	八,九二〇·〇〇	二,四四七·〇〇	六,三五七·〇〇	一五七,六五一·六五	三,九〇八·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八千四百擔本月收正引八千八百擔功鹽四十三擔四勛實銷正引四千一百七十七擔連同劉莊分店銷鹽六十三擔共計銷鹽四千二百四十擔功鹽四十三擔四勛除銷實存鹽一萬二千九百六十擔	十八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二萬二千二十四擔本月收正引四萬一千六百擔功鹽十四擔七十九勛實銷正引二萬二千七百七十六擔功鹽十四擔七十九勛除銷實存鹽四萬八千四百四十八擔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八千七百六十八擔本月收正引一萬四百擔實銷正引三千二百四十擔除銷實存鹽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八擔				

鹽 文 庫 簿	十 月		附錄										十	
	高郵	天長	江都	合計	勾容	溧水	高淳	儀徵	六合	江浦	江寧	如皋		南通
	八,九二〇.〇〇	二,四七〇.〇〇	六,三五七.〇〇	一五七,六五一.六五	三,九〇八.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一,五六五.〇〇	四,六〇七.〇〇	六,四九四.〇〇	二,一七二.五五	二,七八〇.〇〇	一四,四二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三.〇七	一九八,二四一.七	四,三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二四,二四〇.〇〇	一一,三二四.七五	二二,八〇四.五六	一六,五〇四.〇〇
	七,七八七.〇〇	三,七〇三.〇〇	二二,〇八八.〇七	一四六,〇五七.六〇	二,八九二.〇〇	二,七二八.〇〇	七,六三三.〇〇	一,五九八.〇〇	二,九八三.〇〇	二,一九五.〇〇	二,六六七.六〇	一〇,七三九.七五	一〇,三〇九.五六	一七,七〇四.〇〇
	七,二二三.〇〇	四,三四四.〇〇	九,四七二.〇〇	二〇九,八〇八.三	五,三三三.〇〇	三,五二二.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	三,一六七.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	一〇,八五九.〇〇	二,七四四.九五	一三,三五五.〇〇	一六,九一三.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

江寧	如皋	南通	興平	阜甯	鹽城	東台	泰縣	興化	寶應
二二,七四九.五	一五,三五五.〇〇	一六,九二二.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	八,四七四.八二	六,八一四.四五	二二,九六〇.〇〇	四〇,八四八.〇〇	一五,九二八.〇〇	二二,三三〇.〇〇
一七,五三三.〇二	八,〇六一.五〇	七,二四一.七二	九,八一六.〇〇	四,八〇三.三三	一四,二三五.九八	四,八五〇.三一	一六,八二九.二四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五六.〇〇	五,六七三.五〇	六,〇三四.七二	一六,九五二.〇〇	四,五七五.〇〇	八,〇三四.〇〇	五,二五〇.三二	二〇,八二三.二四	六,〇一六.〇〇	一七,七六六.〇〇
二六,三二一.九七	一五,七四三.〇〇	一八,二二四.〇〇	一三,〇六四.〇〇	八,七〇二.〇五	一三,〇〇三.〇三	一三,五六〇.〇〇	三六,八六四.〇〇	一三,三二二.〇〇	三,四六六.〇〇
						謹按東台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二千九百六十擔本月收正引四千八百擔功鹽五十擔三十一筋實銷正引四千九百七十四擔連同劉莊分店銷鹽二百二十六擔共計銷鹽五千二百擔功鹽五十擔三十一筋除銷實存鹽一萬二千五百六十擔	謹按泰縣食岸上月存鹽四萬八百四十八擔本月收正引一萬六千八百擔功鹽二十九擔二十四筋實銷正引二萬七百八十四擔功鹽二十九擔二十四筋除銷實存鹽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擔	謹按興化食岸上月存鹽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八擔本月收正引二千四百擔實銷正引六千十六擔除銷實存鹽一萬二千三百十二擔	

月						
合計	勾容	溧水	高涪	儀徵	六合	江浦
二〇九、八〇八・三三	五、三三六〇〇	三、五二二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	三、一六七〇〇	四、八二四〇〇	一〇、八五九〇〇
一三四、三二八・七七		一、九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		三、七六一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三四、一三三・八四	二、二五八〇〇	二、二四八〇〇	六、八八八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四、二〇六〇〇	二、三二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二・四五	三、一七八〇〇	三、一八四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七〇〇	四、三七九〇〇	一一、四二四〇〇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制 (續前)

開中初制徵納本色內地商賈爭赴九邊墾田屯糧以便中納鹽朝中而暮支商無守支之苦邊有緩急之備泊成化間始有折銀之例然未嘗著為令也

巡撫大同見山東河南轉餉至者道遠耗費乃會計歲支外悉令輸銀輕齎易達而將士得以其贏治軍裝軍民皆便及成化二十一年敏任戶部尚書因請畿輔山西陝西州縣輸糧各邊者每糧一石徵銀一

兩以十九輸邊依時值折軍餉自是北方二稅皆折銀實自敏始此折色之例所由起也弘治初敏仍領戶部侍郎弘治四年李敏乞歸乃以葉淇代敏為尚書於是推行敏法盡改本色為折色而開中制度由

此變 弘治五年葉淇為戶部尚書以商輸米二斗五升中鹽一引費少利厚請更其法準改折色徑於運

司上納 據華鈺議 召商納銀類解太倉分給各邊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視中米值加倍太倉收銀累至百

餘萬一時皆以為利而鹽法由此變矣 據明史食貨志按明自永樂中令商於各邊納米二斗五升或粟

年穀屢豐邊方米粟無甚貴之時每粟一石值銀二錢是以銀五分得鹽一引之利致獲八倍之利而商人

改行折色每引納銀三錢五分或四錢二分可以得粟二石是國家以鹽一引之利致獲八倍之利而商人

就近納銀運司亦免遠輸上下皆便此改折所由定也續文獻通考言葉淇准安人當時鹽商多其親識

因說淇謂商人赴邊納糧價少而有遠涉之虞在運司納銀價多而得易辦之利淇然其說內閣徐溥與

洪同年最厚淇遂請召商納銀以給邊費孫承澤春明夢餘錄亦言葉淇為銀改納折色邊事始大壞創

其議者為戶部尚書葉淇允其請者則內閣徐溥也明史葉淇傳言淇自弘治四年至弘治九年總領戶

部直亮有執能為國家惜財用時內官龍綬請以長蘆鹽二萬引賣於兩淮俾供織造費淇力爭之惟變

開中制令以銀代粟驟增鹽課悉輸運司邊儲積備由此蕭然蓋明初開中本以濟邊改折後邊事日棘

軍儲不足勦練餉頻加論國是者咸以更改鹽法輕變祖制歸咎葉淇然考弘治以前則例既繁鹽法
 寢壞泊弘治初已有不得不改之勢况成化年間鈔法滯行每鈔千貫祇值銀四五錢每鈔二貫拆錢二
 文成化十三年令兩淮引鈔準改折銀每鈔二貫收銀元年令各處鈔關並戶口食鹽通行折銀每鈔一貫
 處應收船料俱拆收銀按季解部以備邊用及弘治元年令各處鈔關並戶口食鹽通行折銀每鈔一貫
 迨收銀三釐每錢七文收錢一分是則成化以來一切稅課不用本色皆趨於改折故中鹽之法亦改折色
 厚獨納本色隆慶時總理屯鹽都御史龐尙鵬嘗謂葉淇所改廢者今已漸復其舊每鹽一引納米多者
 五六斗少亦不下三斗以上路近價賤將及一石視國初不啻倍之崇禎時紹興推官陳子龍亦謂淮鹽
 仍中本色至今猶然是則弘治以後亦有用本色者固非盡行折色也更以邊糧價值論之明初糧價雖
 賤然考隆慶時龐尙鵬疏陳甘肅屯田嘗謂西寧遇豐年銀一錢可易粟五斗故西寧給軍月糧皆願得
 折色莊浪銀一錢僅易粟一斗五升各軍月糧皆願得本色是糧價至銀七八分已苦其貴當時王崇古
 總制三邊尙鵬又嘗遺書言榆林銀一錢時估糧八升彼僅納五升猶稱艱苦是糧價至銀二錢遂為極
 貴此則弘治以後開中之改折而概歸咎於洪耶更未嘗盡廢也由此證之明代邊事敗壞在於內政不修
 網紀廢弛願可以後開中之改折而概歸咎於洪耶更未嘗盡廢也由此證之明代邊事敗壞在於內政不修
 范祥之鈔法范祥鹽鈔以本色之虛估變而納折色之實價故在宋為利葉淇改折以折色之時估變而
 忘本色之常價故在明為害宋蔡京變鹽鈔雖利於國而實深害於商明改折流弊但利於商而遂永害
 於國然自商專鹽利致令國與民皆受其害弊制相循歷明迄清數百餘年莫之能革因流溯源實為古今鹽法一大關鍵略述其概以備考焉 先是弘治初以商引壅積無鹽
 支給准許守支各商收買餘鹽補充正引肇自兩淮而蘆東浙廣等區皆做行之由是正引以外復有餘
 鹽餘鹽者竈戶正課外所餘之鹽明初客商支鹽例有定場不得越場買補買補之例蓋自變賣餘鹽始
 也據明史食貨志按明初定制各場產鹽皆有定額勤窳有餘鹽悉送場司交官收存以二百觔為一引
 給米一石其鹽召商開中不拘資次給與是餘鹽者本正額外所餘之鹽有實謂之額無定謂之餘
 鹽歸官不許商人自行收買蓋以防漏私也自成化末年權勢奏乞鹽引無算致令商引積滯無鹽可支
 至弘治初而買補餘鹽之議興焉緘文獻通考載弘治二年清理兩淮鹽法侍郎李嗣清令守支客商在
 成化十年以前無鹽支給者許收買餘鹽以補正課是為餘鹽充引之始其端雖開於兩淮而其原實由
 亦許買補買補之例謂許商人收買餘鹽以補正課是為餘鹽充引之始其端雖開於兩淮而其原實由

於權俸之占引明史汪奎傳載成化二十一年奎為御史奏言勳戚內官奏乞鹽利滿載而行所至張欽賜黃旗商旅不通邊儲虧損亟宜嚴禁李俊亦傳言俊於是時疏陳內侍干紀法外取財請將貴俸鹽課嚴行追錄憲宗皆不從

餘鹽既行鹽法浸壞况易粟為銀不之邊而之部開中法廢商屯撤業塞地盡荒

邊儲漸匱而邊事亦寔壞據春明夢餘錄弘治末勳戚內官奏討殘鹽殘鹽者謂以舊引而買餘鹽明制定例常

股四分以給各邊主兵及工役賑濟之需存積六分非國家大事邊境有警未嘗妄開開必邊臣奏請經

部覆允初無權倖擅請者權倖擅請始自成化而甚於弘治鹽法至是益以大壞據明史食貨志按明自

為戶部尚書時孝宗寬仁而論輒至五百餘萬引破壞鹽法莫此為甚明史周經傳載弘治九年經代葉淇

乃命歲造者請增給兩浙鹽課二萬引經謂鹽筴佐邊不宜濫給孝宗不從經恐歲以為常再疏請斷其後

舊引七為權俸所不便留數月疏不五分別用價買各場餘鹽如其數聽賣販孝宗許之後奸民援例乞兩

淮舊引至百六十萬鍾等力持皆不聽自此鹽法大壞奸人橫行江湖官司無如何矣劉健傳載弘治十

七年孝宗在位久益明習政事數召見大臣欲以次革煩苛除宿弊嘗論及理財李東陽極言鹽政弊壞

由陳乞者乘因而私販數倍健因進曰太祖時茶法始行駙馬歐陽倫以私販坐死高皇后不能救如倫

事孰敢為陛下言之孝宗曰非不敢言不肯言耳遂詔戶部覈利弊具議以聞當是時健及李東陽謝遷

三人輔政竭情盡慮知無不言釐飭屯鹽諸政健翊贊為多韓文傳亦載弘治十七年文為戶部尚書時

外戚慶雲侯周壽壽寧侯張鶴齡各令家人及商人潭景清等奏請買補殘鹽至百八十萬引文條鹽政

弊七事宿論殘鹽尤切孝宗嘉納之未及行而崩武宗登極即入詔中罷之侯家復奏乞下部更議支匱

再三執奏弗從竟如侯請正德元年內閣及言官更論之詔下廷議文言鹽法之設專以備邊今度支匱

細飛輓由甚難奈何壞祖宗法濫乞鹽引之重景清復陳乞如故文等劾其榮悍請執法外戚近侍多干恩澤

以乘正盈延莫克諫止孝宗晚年深知奏討之弊有害鹽政概然正德初方圖清理而關官用事未克實

欲釐革之而事未及行迨武宗時劉瑾用事門大開弊尤甚焉

行明史食貨志載武宗即以鹽法位日壞令大臣王瓊張憲等分道清理而雲慶侯周壽寧侯張鶴齡又復奏討長蘆兩淮鹽引戶部尚書韓文執不可中旨許之織造太鹽崔杲又奏乞長蘆鹽二萬引戶部以半與之武宗欲全與大學士劉健等力爭李東陽語尤切武宗不悅健等復疏爭乃從部議法初年因鹽法敗壞戶部尚書李敏請簡大臣清理乃命戶部侍郎李嗣赴兩淮刑部侍郎彭韶赴兩浙俱兼都御史賜勅遣之及正德初仍做其例是時劉健李東陽等方受顧命故有是舉明史劉健傳言弘治中健等疏議宗藩貴戚之求鹽利者歲以鉅萬計條陳革弊之策奉為近律沮尼孝宗不能決迨後深知其害奮然欲振之乃始信任健等凡所奏請無不聽納武宗嗣位健等受命輔導釐諸弊政凡孝宗所行與革者悉以遺詔行之此清理鹽法所由起也然東官舊監劉瑾等乘時用事雖有詔條率多牽制不行健等力諫謂奸商潭景清沮壞鹽政朝廷乃以一二私人私恩壞百年定制疏入不報健等復言即日詔書天下延頸邇者旨從中下竟多改易非惟廢格不行抑且變易殆盡比為鹽法極陳利害拱俟數日未蒙批答若以言是宜賜施行所言如非即當斥責乃留中不報視之若無政出一如健等指武宗勉從之由是諸失利者咸憾健等既而遣中官崔杲等督織造乞請鹽引所司執奏給事中陶諧徐昂御史杜昊邵清楊儀等先後諫爭健等亦言不可武宗召健等至煖閣面議頗有點問健等皆以正對武宗不能難最後正色曰天下事豈皆內官所壞朝臣壞事者十常六七先生輩亦自知之因命鹽引悉如果請健等退再上章言不可武宗自愧失言乃允健等所奏此正德元年事也然未幾而劉只得志朝局大變劉健謝遷乞致仕戶部尚書韓文亦時權要開中既多又許奏開殘鹽每一引目有用至十餘年者正德二年始被刪革自是鹽法遂愈壞矣

申截角之令因將舊引立限追繳然引價增加商引壅滯如故而權要奏討仍復紛紜奸人橫行官司無可如何夾帶影射弊竇叢生鹽官承中璫風旨更列零鹽所鹽諸目以假之且常股存積並皆改為正課照例折銀價增數倍商人引納銀八錢無所獲利多不願中課日耗絀邊費緩急無備鹽法之壞至是極矣據明史食貨志按正德年間鹽法敗壞弊端百出而權要奏討開中占中鹽引賣窩買窩坐享厚利其弊尤甚續文獻通考載正德二年屢以中旨准商人中鹽時已准張安等報中後又准張春葉儒等仍令就便收買不次秤掣又商人郭弼等先於河東報中乃復奏改支兩淮鹽戶部請治其挽法之罪不從又陳勇等先於宣大二鎮報中糧草既而奏改太倉鹽又奏改河東惟其所欲輒得愈允復請於河東正

課內摘發二十萬引先行支給戶宣以其越次罔利奏請究治亦不報華鉅鹽筭議亦謂正德以來鹽法大壞每鹽一引除支正引外得買補餘鹽如正鹽額復得買割沒鹽而此外更有勞鹽又有走滄鹽名目不一姦黠者遂得恣意捆載包大者至千餘觔小亦不下七八百觔大包夾帶之弊鹽官類徇私不究淮浙廬東相等鹽弊雖不止此為最著是則當時鹽弊皆由內官擅權奸商資緣牟利占引而各區鹽官率承中璫意旨故鹽法紛更弊端滋蔓國家大事百人爭之不足數人壞之有餘願加審察疏入不報楊而乞請之疏隨聞政令紛更弊端滋蔓國家大事百人爭之不足數人壞之有餘願加審察疏入不報楊守隨傳亦載是時廷臣方爭餘鹽之弊中旨詰是何大事既而宦官勢益張守隨與數華俱致仕陸震傳載正德三年劉瑾擅政以鹽課連欠責縣民償者連累輒數百人天下騷然官宦傳亦言劉瑾專擅威福考察監課杖巡鹽御史王潤逮捕運使甯舉楊奇等又言瑾每奏事必偵武宗戲弄時武宗厭之亟慶去曰吾用若何事乃溷我自此遂專決不復自由是屏斥忠良羣小並進閣臣以下爭先獻媚政紀陵夷朝綱大紊非獨壞世宗登極首釐鹽弊詔令裁革而奸商資緣近倖復以增價為名奏買殘餘等鹽夾私影亂鹽法已也

運弊益日甚明史食貨志載世宗即位詔革鹽弊未幾商人遂俊等資緣近倖復以增價為名奏買殘餘賣窩罔利使山東長蘆等鹽別無搭配積之無用虧國課邊儲莫此為甚御史高世魁亦力爭之詔減淮鹽十萬引分兩浙長蘆鹽給之金復言宜大俱重鎮不宜令奸商自擇便利但中宣府世宗從之已而人遂俊等以十六人中宣府十一人中大同竟允其請秦金傳亦載嘉靖六年遂以考察自陳致仕按明世宗當登極之初力除一切弊政天下翕然稱治乃未幾而新政頽行者多為中官梁諫等所阻史家謂其習見宦侍之禍即位後御近侍甚嚴故嘉靖一朝內臣之勢稍殺然考明史孫交傳載嘉靖元年交任戶部釐定經制宿弊為清至於事涉中官者世宗亦不能盡從此監引奏乞之弊所以終未能除也王圻嘉靖五年續文獻通考載世宗即位詔令凡織造緞疋不許奏討鹽課違者許部科論奏此亦特其初政耳嘉靖五年從給事中管律奏乃復常股存積四六分之制時餘鹽盛行正鹽守支日久願中者少餘鹽第領勘合即時支賣願中者多其始餘鹽尚無定額至是增添鹽引每正引外許買餘鹽二引正鹽未派先佔餘鹽商窳俱困姦黠者藉口官買餘鹽夾販私煎法禁無所施皆餘鹽為之也據明史食貨志按嘉靖初年孫交奏金鄒文盛梁材相繼領戶

部皆以廉勤著稱固一時之賢臣也明史鄒文盛傳載嘉靖七年材初任戶部值世宗勤政力祛宿弊多見從後
未克施行旋即乞歸而梁材代之梁材傳載嘉靖七年材初任戶部值世宗勤政力祛宿弊多見從後
兵部郭勛建議請將餘鹽盡輸邊材議不盡行由是忤權倖因乞致仕嘉靖十三年戶部尚書李廷相罷
世宗念材廉勤召復故官當時大臣率多阿上取寵材獨不撓以是終不容自材去邊儲國用大窘世宗
乃嘆曰材在當不至此然則嘉靖一朝鹽法之壞由於餘鹽欲通鹽
法之弊未能釐革者非僅權倖之沮壞矣嘉靖十三年給事中管懷理疏議鹽法之壞由於餘鹽欲通鹽

法必先處餘鹽欲處餘鹽必多減正價正鹽價賤私販自息鹽引價銀不必解赴太倉俱令開中關支餘

鹽以盡收為度事下所司卒未議行明史食貨志載嘉靖十三年給事中管懷理言鹽法之壞其弊有六

官四科罰吏胥侵索輸納之難也下場挨掣動以數年守支之難也定價太昂息不償本取贏之難也私
鹽四出官鹽不行市易之難也六難正課壅矣而司計者因設餘鹽以佐之餘鹽利厚商困樂從然

不以開邊而以前而工部雖歲入鉅萬無益軍需嘗考祖宗時商人中鹽納價甚輕而竈戶煎鹽工本甚厚今
鹽價十倍於前而工部不能十一何以禁私鹽使不行也故欲通鹽法必更餘鹽欲更餘鹽必減正價大

抵正鹽賤則私販自息今宜定價每引正鹽銀五錢餘鹽二錢五分不必解赴太倉俱令開中關支餘鹽
以盡收為度正鹽價輕既利於商餘鹽收盡又利於竈未有商竈俱利而國課不充者也事上所司戶部

覆以餘鹽銀仍解部如故而邊餉益虛按自弘治二年以餘鹽補正課初以償逋課後令商人納價輸部
濟邊及嘉靖七年又令各邊中正鹽一引添中餘鹽二引正鹽照舊派場關支餘鹽聽各商自行買補由

是餘鹽倍於正鹽正鹽以備邊中餘鹽納銀解部嘉靖二十年世宗以變亂鹽法弊在餘鹽救罷之淮浙
以給各邊主兵年例然餘鹽盛行而邊儲遂匱矣

長蘆悉復舊制其夾帶者割沒人官應變賣者以時估為準御史吳瓊又請各邊中鹽皆輸本色然令甫

下而吏部尚書許讚即請復開餘鹽以足邊用戶部覆准於是餘鹽又行矣據明史食貨志按續文獻通

邊儲日虛部議特設都御史以總理之事中郭壘上言官不必設餘鹽宜革世宗嘉納之命部議部覆兩
淮鹽額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引兩浙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長蘆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引原無

餘鹽之例仍令自嘉靖二十年起悉遵舊法勿派餘鹽未幾吏部尚書許讚請復開餘鹽戶部又覆從之
二十一年遂令各運司餘鹽照舊納銀解部以濟邊費明史許讚傳載是時嚴嵩柄政多所請託讚方憚

嵩不敢抗亦頗以賄聞據此則時嚴嵩柄政植黨營私及嘉靖三十九年世宗欲理鹽法乃命副都御史

鄒懋卿總理淮浙蘆東鹽務懋卿嚴嵩黨苞苴無虛日增加工本鹽又復搜括殘鹽藉勢牟利毒遍海濱

鹽法愈以大壞明史食貨志載嘉靖三十一年都御史王紳御史黃國用議兩淮竈戶餘鹽每引官給銀

年例從之行之數年積滯無所售言事者屢陳工本鹽為木鹽額又搜括四司殘鹽共得銀錢二百萬一

嵩黨副都御史鄒懋卿總理淮浙山東長蘆鹽法增加工本鹽額又搜括四司殘鹽共得銀錢二百萬一

錢者乃為奇功乃立尅限法每卒一人季限獲私鹽有定數不及數輒削其備役錢運卒經歲有不得支鹽

是之外加以餘鹽尤於是悉罷懋卿所增者四十四年有添鹽御史朱炳如奏罷工本鹽蓋工本鹽實亦餘鹽

之變例也鄒懋卿傳言懋卿以才自負見嚴嵩柄政深附之為嵩父子所暱會戶部至是懋卿盡握天下利

東鹽政不舉請遣大臣一人總理嵩遂用懋卿舊制大臣理鹽政無總四運司者至是懋卿盡握天下利

柄變御嚴氏父子所至市權納賄置不問嵩敗後乃落伏歲時饋遺嚴氏及諸權貴不可勝紀苛斂淮商幾至

則懋卿也又按嘉靖年間京官遣吏下場收買藉勢倍蓰其弊亦甚積文獻通考言舊例官民戶口食鹽皆計

口納鈔自行關支迨後京官遣吏下場收買藉勢倍蓰其弊亦甚積文獻通考言舊例官民戶口食鹽皆計

部奏定吏與知弊莫報至嘉靖中錦衣武官校乃竟連巨舟數百艘塞河而上沿道私販車運馬駛莫敢詰

永樂年例然其弊莫報至嘉靖中錦衣武官校乃竟連巨舟數百艘塞河而上沿道私販車運馬駛莫敢詰

捕鹽法壅滯巡鹽御史頓息嘉靖四十四年吏部郎中陸光祖言於尚書嚴訥疏請革罷自後百司遂停

行下場由是錦衣私販頓息嘉靖四十四年吏部郎中陸光祖言於尚書嚴訥疏請革罷自後百司遂停

食鹽不支惟戶部及十三道御史歲支如舊隆慶初邊境多故報中預開餘引日增正引日壅邊內二商

此亦明代鹽政掌故也附誌於此以備證焉隆慶初邊境多故報中預開餘引日增正引日壅邊內二商

交相困病山文獻通考載隆慶元年戶部奏請預開二年各邊中鹽甘肅延綏寧夏宣府大同遼東固原

浙率三錢五分長蘆率二錢山東率二錢五分惟甘肅各減五分從之隆慶四年又從戶部奏預開五年

各邊常股存積鹽其引數亦如之萬歷四年又預開萬歷五年各邊常股存積鹽一百三十二萬一千五

鹽

文

彙

覽

附錄

四

鹽

務

署

刊

行

十引是則預開之例盛行於隆萬間明初定制每歲終鹽課完奏繳通關到部乃得開中自正德十
年准許預行開中然無現鹽仍令商人隨便買補關支是為預開所由始明史食貨志言自葉淇變法四
儲多缺嘉靖八年以後稍復開中嗣因各邊多故常股存積並開邊商中引內商守支然內商有數年不
得掣者於是不樂買引而邊商因營求告掣河鹽河鹽者不上倉困在河徑自超掣易支而獲利捷河
鹽行則支存積者愈久而內商亦因引價彌賤於是奸商專以收買邊引為事名曰囤戶告掣河鹽坐
規厚利時復議於正鹽外例帶餘鹽二引囤戶因得賤買餘鹽而貴售之邊商與內商由是益困此嘉靖
商代之弊也及隆萬時預開法行又增各邊新引新引多則正鹽滯內商無所得利則邊商之引不售二
商交困而其利仍歸於囤戶是以萬歷中年戶部尚書李汝華奏議鹽法以規復初制為經以急救二商
為主初制復而二商蘇延至萬歷年間礦稅大興中官四出或領稅務或領鹽監奸人蠶起董璉吳應麒
二商蘇而鹽法通矣

等爭言鹽利山西福建諸稅使並領鹽課所至苛斂數激民變鹽法之壞至是又極矣據明史食貨志按明史宦官傳言萬

歷後中使遍寧夏播州等處用兵踵接國用大匱計東手而礦稅之使由是起焉其遣官自二十四年始

建則高案湖廣則陳奉雲南則楊榮陝西則趙欽兩淮則有鹽監而魯保為監使或專領或兼攝大瑞小

監縱橫釋騷窮鄉僻壤樹旗設廠米鹽悉令輸稅吸髓飲血以供進奉視商賈濡者肆行攘奪沒其全貨

率以鹽商為奇貨天下蕭然生靈塗炭其橫虐者陳增為最自江南北至浙江大作奸弊徧布黨徒御史

劉日梧具以狀聞鹽監魯保亦劾其阻塞鹽課神宗俱弗省然稅使驕橫非獨侵壞鹽法所至搜括輒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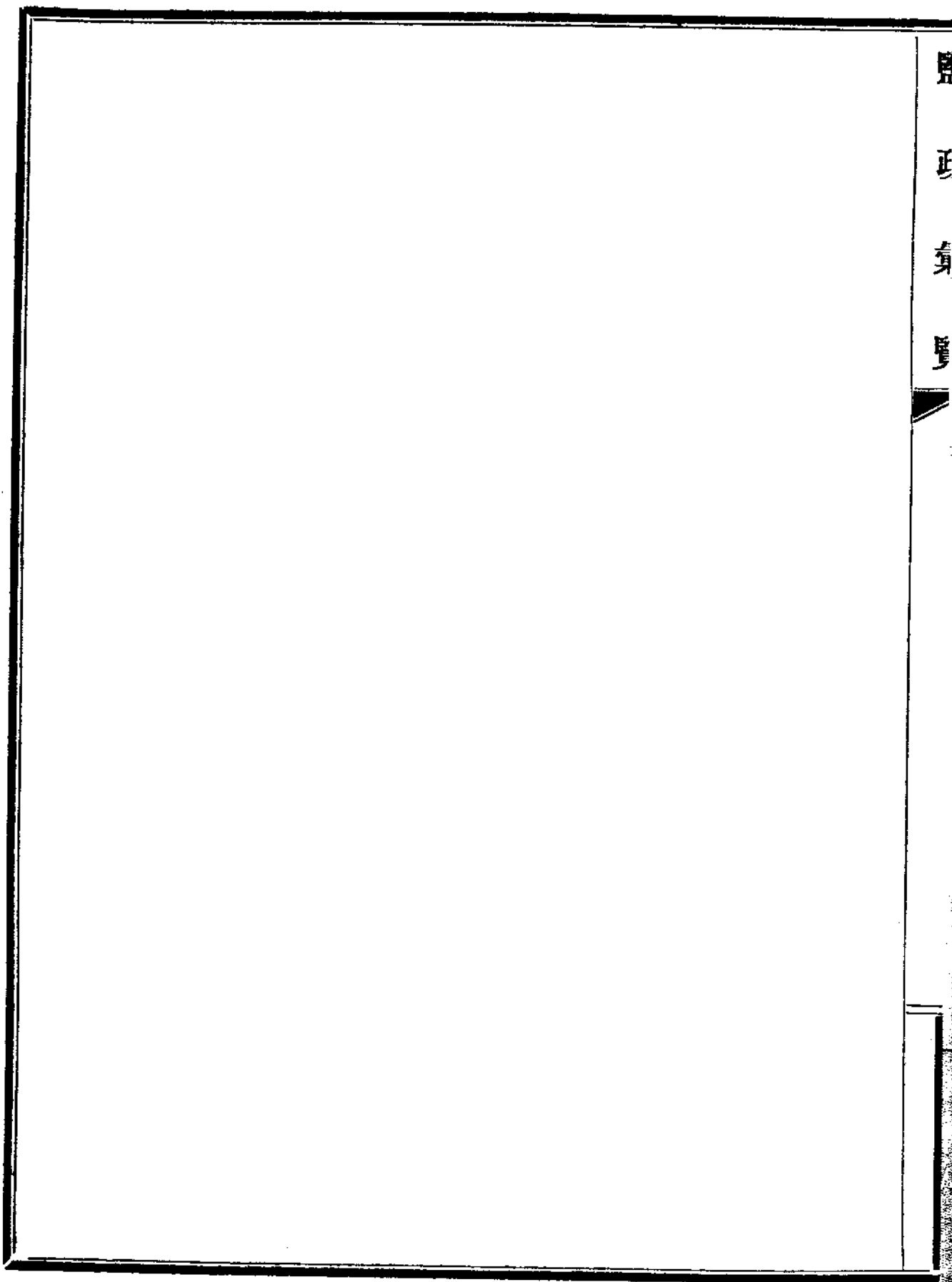
民變識者以為天啓時加徵遼餉引價益貴增引超掣恣意搜括魏忠賢黨郭興治崔呈秀等巧立名目

明亡蓋兆於此取利無算泊崇禎間給事中黃承昊條上鹽政議復舊制頗欲有所釐革而時方用兵軍餉困乏不能行

也據明史食貨志按明代鹽法必溯隆萬而上自隆萬以降變而愈亂於前閹黨搜括於後流
及崇禎遼餉之外復派剿練諸餉浮課日加商資盡竭此鹽法所以愈變而愈壞也食貨志又載崇禎
時御史郝晉言萬歷末年合九邊餉止百八十萬及崇禎間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剿餉三百三十萬旋加
練餉七百三十餘萬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邊是則當時餉款除賦稅外半資鹽利已可概見所謂竭澤
而漁者然則有明一代二百七十餘年循用引制徵收商稅自成化以前重在開中而壞於存積自成化

非歟

以後改行折包而壞於鹽其間權要內宦紊亂鹽法者亦不可勝紀終明之世變而日下迨其末季時事
危急雖欲加以整理胡可得耶



民國十一年六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共一次購三十六份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